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柏仲

職稱：協理

電話：(02) 2528-8008 (15線)

代理發言人：陳相任

職稱：副理

電話：(02) 2528-8008 (15線)

電子郵件信箱：nwasitse@msl9.hinet.net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 2528-8008 (15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馬國柱、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在建契約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與 103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一、背景的演化：

1. 國際間的多邊合作-國際上自 WTO 的建立及形成，進一步有了 FTA、TPP 及 RCEP 等貿易協定的訂定，催化了國與國間的自由貿易合作關係，同時也建立區域夥伴關係，在對等互助的平台上，建立共同發展的機制。過去的一年 FTA 的進展迅速，TPP 及 RCEP 也逐漸成熟儼然成形，在未來的時光裏，國際間的多邊合作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若無緣參與 FTA、TPP 及 RCEP，將形成對貿易及投資不利競爭的效果，尤其以出口貿易為導向的國家，將會有嚴重的影響；就台灣而言，我們就是徘徊在這個邊緣上的國家，做為台灣人的我們，已經面臨深淵，能不有所警覺嗎？

2. 國際金融-無論台灣在國際上的外交關係，是否有舉足輕重？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國際上原物料或是金融的波動，台灣一定遭受波及，從 1970 年代的世界能源危機、1990 年代的金融風暴與 2008 年美國雷曼連動債券問題，台灣無一倖免，證明台灣是一個淺盤經濟體，隨時都會受到國際市場波動的影響。在 2013 年的第三季美國已經開始修正貨幣寬鬆政策，換言之，已有宣告低利率的時代即將告別的徵象，是否會影響到台灣的金融政策及環境，尚待觀察。

3. 我國的情景-國人對於台灣的未來發展方向，似乎始終無法跳脫兩岸思維的圈套，一直陷在兩極化的爭執中。中國已是世界強國，具有豐富的人力及物產資源，以及廣大的內需市場，是世界各國最嚮往的夥伴，台灣雖不是弱國，但孤立的外交環境是我們的罩門，我們希望與他國訂定 FTA，進一步參加 TPP 及 RCEP 等區域夥伴關係，必須透過中國的平台，才能突破外交的困境，並解決經濟的瓶頸，可惜台灣仍停留在兩極化的意識爭議，遲遲無法突破，台灣在 2013 年雖有進展，可惜故步自封無法邁開步伐。

4. 台灣營造業的現況-因為沒有 FTA 及兩岸服貿協議，企業在台灣島內僅能作有限的發展，營造業原本就是具在地化本質的產業，沒有充分的政府奧援下，在島內相互的競爭越加劇烈，公共工程在僧多粥少下，削價搶標的同業比比皆是，若政府及同業仍沒有覺醒的改革思維，未來的前景令人堪慮。

二、102 年度的經營表現：

由於我們每季對國際情勢及台灣經濟都有分析，時時修正我們的營運方針，三年前就開始擴大業務來源選項，不再僅以政府公共工程作為唯一選項，大幅參與民間土地開發工程，102 年度在公共工程及民間合宜住宅工程相互加持下，營業額突破了我們過往的紀錄，進入百億俱樂部；同時新民施工處及漢寶施工處，同時分別獲得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築類及土木類的金質獎，可以說都是全體同仁用智慧和血汗換取來的，也擦亮了新亞公司的金字招牌。

三、本公司的未來策略：

我們沒有能力創造環境，更不可能改變環境，但我們可以改變自己，適應環境。現在台灣的經濟和政治環境，都還在低潮中，如何突破逆境生存，對公司經營策略確實一大考驗，因為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對於未來的前景我們仍需作好高瞻遠矚的規畫。

1. 專業的選擇-過去 20 年專業協力廠家的發展非常蓬勃，綜合營造業偏向管理專業方向，形成垂直分工的形態。但由於近年島內市場驟減，專業廠家多側重在技術及勞力，忽略了財務規劃，現在經營不善者彼彼皆是，直接間接影響我們的工程，原本營造業的垂直分工生產鏈，產生了缺口，我們有必要重建重點型的專業工程自辦能力，在低潮中掌握重要資源。
2. 人才的培養-工程人才的短缺，這已是近年來的嚴重問題，尤其中高階人員的斷層現象，越發嚴重，培訓人才成為當務之急。將分成為基本及專業兩類，前者以工程師及管理師基本技能為主，後者以配合重點專業工程需求，希望人才成為新亞公司的最佳資產。
3. 工程產業的結盟與發展-台灣島內市場容量有限，顧問業及營造業的規模，與其他國家的同業相對比較，實屬中小型。無論是開放台灣市場或步入海外市場，以我們現在的規模及實力，根本無法與人競爭。開放市場是未來必然的趨勢，既然已是無可避免，我們應該面對現實，及早準備，要從「看見台灣」認知自己、到「看見世界」擴大胸懷。目前政府已經意識到未來的工程產業危機，積極推動工程產業結盟，包括顧問業與營造業、營造業與營造業的結盟，以充分發揮合作的力量，這個推動雖然相當的困難，但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當這份機緣來到新亞公司時，又捨我其誰呢？再說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6年：12月4日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一仟二佰萬元，董事長李正芳，總經理鄒祖焜，於中山北路嘉新大樓四樓開始營業，辦公室面積72坪。

民國57年：自建涵碧、康樂、康寧、欣欣四處國宅共四百戶以展開業績。

民國58年：自購第一批重機械共投資新臺幣一仟六佰餘萬元自美日運抵臺北，本年開始承辦土木建築業務共13宗。

民國59年：承辦美軍（U. S. COE）自琉球至基隆之海底電纜站工程加拿大基礎公司（CANADA FOUNDATION CO.）主辦之龍潭研究用原子反應爐工程等共13宗業務。

民國60年：十大建設發軔，與日本青木建設合作施工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楊梅段第五標工程等19宗業務，董事長李正芳不幸空難逝世，由胡繼良繼任董事長，仍由鄒祖焜擔任總經理。

民國61年：承辦美國FISHBACKMORE之臺中臺北間超高壓輸電塔基礎工程等8宗業務。

民國62年：承辦金山核能發電廠第一、二部機反應爐及基礎工程等14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五仟萬元，國內初次發行TOP-500排行榜，本公司列營建業第九名。

民國6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交流道工程，花蓮港擴建工程，中船及中鋼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等28宗業務，本公司於TOP-500排行，升為營建業第四名。

民國64年：與美國KELLOGG公司合作承辦協和發電廠高200公尺煙囪工程，於45天內完工；承辦南北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第55及56標合併標工程全長8.85公里，包括後龍溪橋等六座橋樑，桃園國際機場連續道工程共長9公里，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結構等27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仟七佰五十萬元，公司遷至中山北路協志大樓營業，面積增至200坪，TOP-500排名升為營建業第二名。（第一名為國泰建設，為房地產業）

民國65年：承辦南北高速公路新竹至苗栗段第53標工程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000萬元，TOP-500排行榜繼續列為第二名。

民國66年：成立沙國分公司，承辦巴哈電化計劃工程合約折合新台幣貳拾億元等13宗業務，公司成立十週年，遷入自購忠孝東路華新大樓辦公，面積增至450坪，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元，TOP-500排行榜第三年保持第二名。

民國67年：承辦裕隆汽車公司三義廠五百公頃開發工程等22宗業務，成立印尼分公司承辦世界銀行資助之吉蒂羅漢灌溉工程，包括長達30公里寬300公尺之運河工程，共計陸上挖土及海口浚渫達1,500萬立方公尺；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二仟五百萬元，國內TOP-500排行榜仍保持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行榜首度列名104名。

- 民國68年：承辦臺東豐年機場新建工程，包括跑道、滑行道、航空站等工作，本年共承辦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國內TOP-500營建業排行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名106名。
- 民國69年：承辦沙國巴哈職業訓練中心工程，恆春核能三廠工程等2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國內TOP-500降至第七名（國內房地產暴漲，前六名均為房地產業佔領），國際ENR TOP-250排名157名。
- 民國70年：承辦臺北市成功國宅建築工程，包括新建高樓33棟，共建國宅2,200戶，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十一億元，承建中山北路之馬偕醫院大樓工程，華視大樓工程，中國時報中華路大樓工程等27宗工程，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國際ENR TOP-250排名為213名。
- 民國71年：承辦沙國第36A公路工程共長20公里，金門尚義機場工程，福和二橋新建工程，印尼蘇門答臘北部ISKANDAR MUDA肥料廠工，中部BUKIT ASAM煤礦道路工程，馬來西亞JOHOR BAHRU海港工程，新橫貫公路嘉義玉山段新闢工程共長10公里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二億元，國內TOP-500排名第六名，國際ENR TOP-250仍登榜中。
- 民國72年：承辦沙國吉達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臺北市正義新村1,200戶國宅工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工程等9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名降至第八名，國際ENR TOP-250落榜。
- 民國73年：承辦中央日報大樓新建工程，台元紡織染整場新建工程，福特汽車廠新建工程等8宗業務，世界石油跌價，中東營造市場開始不景氣，本公司決定減少承接國外業務；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名。
- 民國74年：承辦國有財產局信義大樓工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工程，核能四廠初期工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館工程等13宗業務，國內雖宣布進行十四項建設，但因土地取得困難，環保呼聲高漲，多項公共工程都告停頓，營造業粥少僧多，產生惡性競爭，國內TOP-500排行榜降至第九名。
- 民國75年：承辦高雄港117號碼頭工程，臺北市議會連續壁工程，清華大學綜合大樓工程，橫貫公路隧道工程等9宗業務，國內營造環境繼續惡化，國內TOP-500排行榜勉升至第五名。
- 民國76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漢溪橋工程共長900M，西部濱海公路鹽水溪橋工程長450M，南迴鐵路古莊六、七號隧道工程，高雄港119號碼頭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住宅工程，羅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工程，中壢台達電子桃園廠工程等13宗業務，業務獲利率降至谷底，極力掙扎圖存；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減資新台幣二百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再降至第八名。

- 民國77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T-207A標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高雄市凱旋路及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苗栗市外環道路工程，臺北市放流幹管第一標工程，使用潛盾工法施工，內徑3.6公尺共長1,297公尺，臺北市陸上放流管B標及C標工程，長4.7公里，設廠自製內徑3.6M，外徑4.0M，長6公尺之預力鋼襯混凝土管等10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二百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略升至第七名。
- 民國78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關西服務區及關西交流道工程共長4.8公里，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餘萬元，包括挖填土方500萬立方公尺，結構物數十座，規模甚大；北二高牛欄一號及二號河川橋工程，其中六孔跨度均為120公尺，二橋共長1,400公尺，上下行共七車道，使用懸臂式預力混凝土箱型樑節塊施工法；台北市婦聯四、五、六村國宅工程共計890戶，陸上放流管A標工程長3,989公尺，龍形隧道工程，長1,250公尺，內徑4.6公尺外徑5.8公尺，使用新奧工法；台鳳公司屏東高爾夫球場工程，共計27洞，面積達122公頃等10宗業務；國內市場恢復景氣，TOP-500排行榜升至第四名。
- 民國79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N-254標南港線新生站及林森站至新生站間及新生站到復興站間隧道工程，車站長308公尺深達19公尺，採明挖覆蓋工法施工，隧道長達2,701公尺，內徑5.4M，外徑5.9M，採潛盾工法，工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八億七仟八佰餘萬元，創本公司單項工程最高金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中和鶯歌段第八標後續工程等共4宗大型業務，政府宣布六年國建計劃，營造市場前途樂觀；本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億元整，在國內民間純粹經營營造業中列最高資本額，並為TOP-500營造業第五名，但綜合指標則排名營造業第一名。
- 民國80年：與日商青木建設聯合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1標新店線台電大樓車站及古亭市場到公館站間隧道通風井工程。與日本青木聯合承攬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4標新店線大坪林站景美站及其間隧道工程。本年七月一日胡董事長衛良退休改任名譽董事兼董事會常董，鄒總經理祖焜被選任為第九屆董事長，莊副總廷椿任總經理；八月證管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八億元。
- 民國81年：與日商青木建設簽約承建楊梅高爾夫俱樂部會館、與臺灣省住都局簽約承辦板橋特一號道路文化路與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及高雄鳳山五甲區3,108戶之鳳山大型新社區工程、及南港民間高層房屋工程等。於五月三十日申請股票上市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上市。本年九月一日核准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十億零二仟四佰萬元。
- 民國82年：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掛牌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拾貳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元。簽約工程包括臺北市政府空南三村國宅、基隆河第四標整治工程、基隆河舊宗段整治工

程、臺灣省水利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

民國83年：本年一月十日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五大優良營造業證書，四月七日再獲台北市捷運局頒發五大績優廠商證書，為本公司歷年以來努力之最佳榮譽。本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至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捌仟捌佰元。簽約工程包括國道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新路仔段及大崎頂段工程第C374標；臺北市政府國宅處中興新村國宅A、B基地建築工程及羅斯福路三段秘書處公教住宅建築工程；臺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第1-A標壩及進水口土木工程；台灣省公路局臺三線52K+750~53K+750段路面整修工程及台三乙線2K+550~4K+665段挖掘面修復工程。

民國84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壹拾陸億伍仟肆佰柒拾萬柒仟元。簽約工程包括高屏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工程(土木工程)，二高後續計劃臺南環線第C369Z標新化系統交流道及新市路段工程，萬板專案一新店溪至民生路段隧道工程(302標)，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堤內道路及排水幹線支線(第二標)及電信電力管線共同管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同年11月22日總經理莊廷椿不幸因病逝世，11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解任其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鄒董事長祖焜暫行兼代總經理職務。本年參加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龍壽碎石工業區，投資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股份，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63.36%預估二年後投產，另與大陸、太平洋、互助四家同業籌組「聯捷交通事業公司」爭取中正機場至松山機場之捷運BOT專利合約，本公司投資25%。

民國85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參仟萬元，共計增資新臺幣捌億壹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陸仟七佰肆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本年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案於5月14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美金柒佰萬元，本公司投資64%共納股款肆佰肆拾捌萬元並經新興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新加坡及南通兩電力公司第一任董事長，「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85年4月份正式集資創立，初步實收資本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本公司繳納股款新臺幣肆仟萬元，並經聯捷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聯捷第一任董事長。

民國86年：本年七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玖仟零捌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中正機場捷運線BOT案資格標投標，於一月份增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本公司投資25%，連前共出資

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於四月初聯捷公司經交通部初審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臺灣高鐵聯盟與交通部高鐵局於86年9月25日達成『優先議約權』，本公司曾參加應邀臺灣高鐵聯盟籌備工作；該聯盟現正計劃集資新臺幣伍佰億元，開始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本公司計劃接受其邀約參加投資，投資額度以參加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為準，預計新臺幣伍億元。

民國87年：本年十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億零玖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民國88年：本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本年六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隧道及栗栖引水工程第1-B標土木工程。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5標竹田段橋樑及竹田收費站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6標潮州系統交流道及東港溪河川橋工程。

民國89年：本年1月份，總公司搬遷於自建新亞松山大樓；同年二月份，前總經理張燕京退休，由副總經理朱台森接任總經理之職，同年六月份：(一)經董事會決議，增設公司副董事長乙職，由常務董事鄒宏基接任，(二)處分本公司位於桃園平鎮之土地。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計畫第IV-C、IV棄渣場先期工程、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高雄縣勵志新村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區建築增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中／延平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集集國中／集集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中寮國中／爽文國中／至誠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旭光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南投國中援建工程。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民國90年：本年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八十九年度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同年3月份，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因實施庫藏股，辦理減資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元，資本登記為新台幣參拾伍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簽約工程：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7標、臺北

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9標、慈濟921希望工程—南光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宏仁國中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新山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郡坑國小重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西湖大甲段第C311標接續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羅東段橋樑及交流道工程。

民國91年：本年1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第三屆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

簽約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二高後續計畫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地磅增設資訊可變標誌工程、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總統府介壽館建築結構體局部重點修補工程、台電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I-A標主體土木工程。

民國92年：簽約工程：總統府正大門車廳建築結構體局部修補工程、高雄捷運CR2區段標預鑄環片材料供應。高鐵D220標六家工電務基地新建工程。

民國93年：簽約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標建築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萬里瑞濱線第14標工程—機電修復工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鋼鐵瓶儲存及附屬建物新建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接置區廠房迴轉設備及管路支架灌漿工程。

民國94年：簽約工程：交通部國道部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2A標壯圍五結段車道及台電管路工程。

茂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市私立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

民國95年：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簽約工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本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1,455,650,900元，銷除股份145,565,09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1,799,100元，分為209,179,910股。

民國96年：簽約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駐車棚遷建工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750T吊車租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大樓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一期新建工程住宅東區標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民國97年：承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等2項業務。

民國98年：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

民國99年：承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本年六月十五日鄒董事長祖焜卸任改任榮譽董事長。鄒副董事長宏基被選任為第十六屆董事長。本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購買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原始股東36%之股權，受讓後由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99%股權。

民國100年：承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全部工程。本年9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714,075股，金額新台幣117,140,7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08,939,850元，分為220,893,985股。

本年3月31日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4月21日孫公司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會推選鄒宏基先生為第六屆董事長。

民國101年：承辦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善工程處—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畫核島區反應器廠房包封圍阻體內部儀電支架改善工程、龍門(核四)計畫一號機反應器廠房一次包封圍阻體廢棄螺栓、孔洞修復及一號機核島區等廠房防火門改善工程。本年9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獲頒公共工程優質獎。

本年7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4,699股，金額新台幣110,446,99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9,386,840元，分為231,938,684股。

於本年8月7日至9月12日實施庫藏股買回共計5,000,000股。

民國102年：承辦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機場捷運A7站C基地合宜住宅新建工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場面助導航燈光設施及整建NC滑行道具備用跑道功能工程、跑道滑行道鋪築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設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開發案新建工後續裝修工程補充契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三標、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廠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施銲於上乾井襯板之電氣支架及銲道改善工程。

本年10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及「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兩工程同時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殊榮。

本年8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38,773股，金額新台幣45,387,7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64,774,570元，分為236,477,457股。

本年庫藏股買回計5,199,000股，累積持有庫藏股數共計10,199,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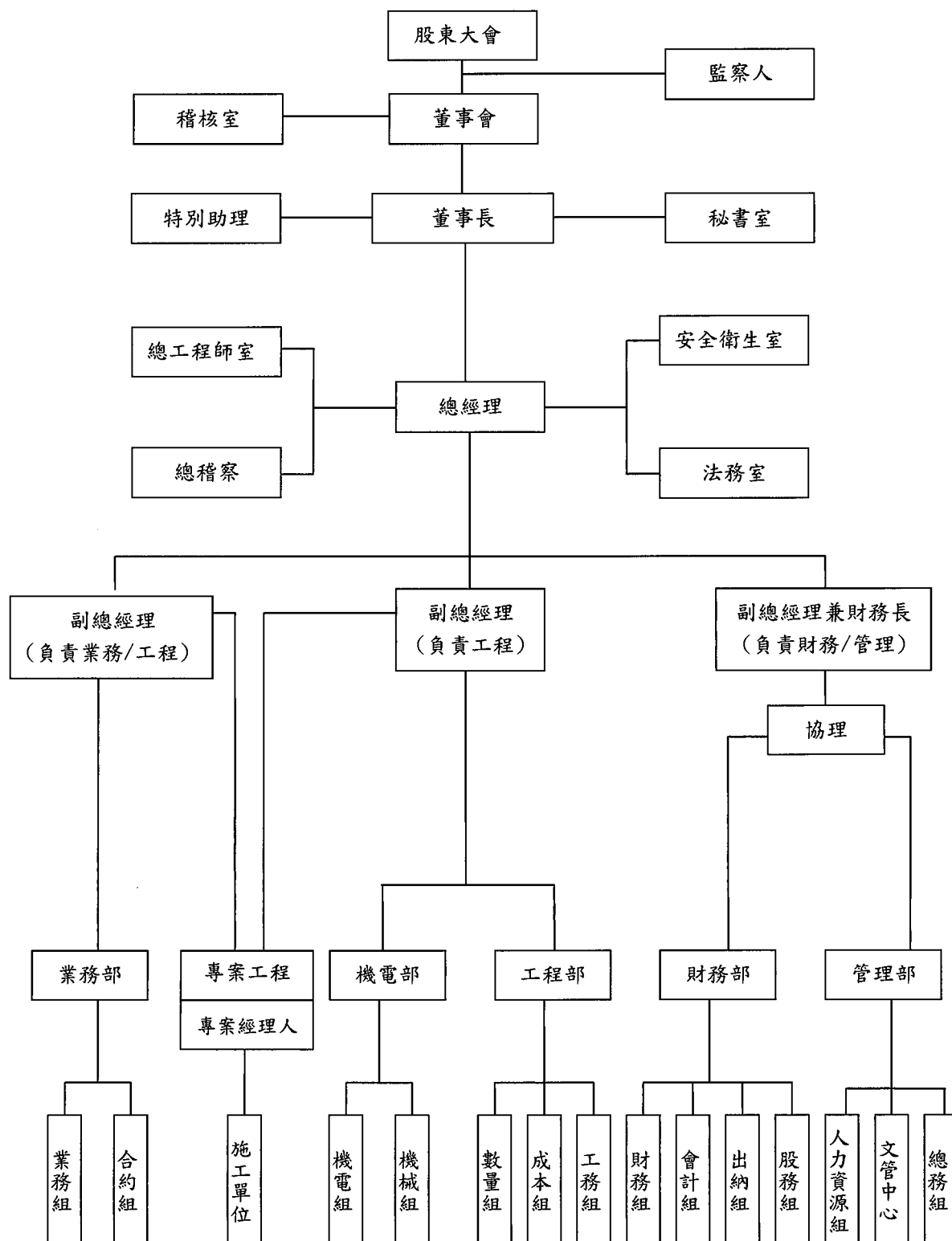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西濱快速公路195K+995~199K+348.5(WH50-2標)王功至永興段新建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	職 掌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董事會之授權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及決策。 2. 頒佈品質政策。 3. 管理代表之派免。 4. 部室主管之派免。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稟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2. 依董事長頒佈之品質政策執行品質目標，並任ISO9001-2008之主任委員。 3. 綜攬及核准一切行政事務。 4. 營業項目內業務斡旋及承接。 5. 制訂品質政策及目標。 6.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7. 監督品質系統，負成敗責任。
工務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輔佐總經理所職掌之一切事務之管理。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代表建立、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並由董事長派一名為管理代表。 4. 任ISO9001-2008認證之執行長，全權負責處理ISO認證等相關事宜。
財務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監督各項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總工程師 副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管理及監督工程技術之執行與考核。 2.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3. 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執行相關業務。

<p>總 稽 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稽核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之稽核。 2. 督導法務室對專案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處理。 3. 督導安衛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安衛環保注意事項。 4. 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5. 協助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推行。
<p>稽 核 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管理階層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落實。 2. 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事宜。 3.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暨內控有效聲明書。 4. 呈送稽核報告請監察人核閱。 5. 執行總經理交辦專案稽核任務(經董事長同意後)。 6.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7. 撰寫稽核報告。 8. 向主管機關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8.2 年度稽核計劃。 8.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8.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8.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聲明書。 9. 協助推動ISO9001-2008、組成內部品質稽核小組，並協助內部品質稽核工作之推動。
<p>安 全 衛 生 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收集、提供安衛資訊。 2. 依法規規定訂定安衛管理規章。 3. 查察各單位安衛執行成效。 4. 協助各單位處理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5. 辦理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安衛事項。
<p>法 務 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法律有關之公文撰擬(含存證信函)。 2. 處理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事件。 3. 民、刑事、調解及和解契約之審閱。 4. 對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就工程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與律師聯絡、研討案情及臨庭。 6. 公司文件之審議參辦。 7. 法訊新知、函示查尋之提供。

<p>機 電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協助對各施工單位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 1.2 辦理有關電氣工程設備材料諮詢業務。 1.3 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工程設計與承裝業務。 1.4 辦理建築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業務。 2. 機械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負責公司機具車輛、運轉管理業務。 2.2 辦理公司機具、車輛之監理及證照業務。 2.3 提供重機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3. 企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辦理機電部對外承接業務之洽商及協助業務部訂約與合約管 控。
<p>財 務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會計制度及財務計劃之擬訂。 1.2 會計憑證、帳冊、會計報表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1.3 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事項。 1.4 各項稅捐及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財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投標時提供相關財務費用估算。 2.2 營建及現金預算之編審及控制事項。 2.3 資金之籌措、調度、償還事項。 2.4 工程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催收事項。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3. 出納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3.2 收入及支出事項。 4. 股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股務申報事項。 4.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各項辦法。 4.3 編製股東會、董事會暨議事手冊、年報、公開說明書等相關 資料。 4.4 管理本公司各項工程保險之規劃、執行、承保、理賠等相關 業務。 4.5 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教育訓練並申報主管機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理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負責收、發文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2 配合職工福利政策，執行各項福利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綜理各項對內、對外溝通管理等公共關係事宜。 1.4 總公司行政車輛管理業務。 1.5 管理與執行外籍勞工入出境與申請事宜。 1.6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管理等事宜。 2. 人力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綜理人力資源之選、訓、用、留等各項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瞭解並預測現階段與未來、內部與外部、人力質能與數量的供需情形之人力分析。 2.1.2 配合人力分析之結果規劃並執行人員配置、招募、甄選等事宜。 2.1.3 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險、考勤、獎懲、晉升、退休、資遣、辭職等事宜。 2.1.4 以績效考核管理並評估人員於工作場域中之行為展現及其工作產出，並溝通從事相關績效的持續與改善之控制活動。 2.1.5 配合目標策略訂定薪資政策取向，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結構。 2.2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各項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配合營運目標，訂定人員培養執行工作之管理與技術之能力。 2.2.2 配合未來發展策略，訂定人員未來執行工作之職能與發展計劃。 2.2.3 編修簡介事宜。 3. 文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ISO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管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業 務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負責招標工程資訊之蒐集。 1.2 負責工程投標管理業務。 1.3 負責合約訂定及其管理事務。 1.4 辦理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2. 估算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負責投標工程數量、價格之估算作業。 2.2 負責投標工程服務建議書或施工計劃書之編製。 2.3 負責得標工程執行預算編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負責工程進度及業主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2 負責協力廠商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3 負責工期異動管理業務。 1.4 負責外勞調度管理業務。 1.5 負責施工量測/材料設備管理業務。 1.6 負責保固工程之維修業務。 2. 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負責預算/成本、結算管理業務。 2.2 負責工程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2.3 負責工程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3. 品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單 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單位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規劃/執行業務。 1.2 負責施工管理業務。 1.3 負責施工進度執行管理。 1.4 負責施工預算編修與執行管理。 1.5 負責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1.6 負責員工（外勞）/協力廠商管理業務。 1.7 負責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8 負責施工單位資產設備保管業務。 1.9 負責ISO執行業務。 2. 施工單位其他職掌於其專案品質計劃書中明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鄒宏基	102.06.25.	3年	80.07.01.	10,323,430	4.45	10,534,739	4.45	1,508,176	0.64	0	0	研究所畢業	新亞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淑群	配偶
															董事	徐徵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姻親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3年	84.05.24.	688,749	0.30	702,846	0.30	-	0.00	0	0	大學畢業	三彩化工(股)董事長 峰源製漆(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實業(有)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徐徵祥	102.06.25.	3年	81.06.03.	2,039,670	0.88	2,081,419	0.88	8,886,046	3.76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102.06.25.	3年	87.05.20.	1,477,925	0.64	1,508,176	0.64	10,534,739	4.45	0	0	專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配偶
															董事	徐徵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姊妹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3年	96.06.15.	-	0.00	-	0.00	-	0.0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3年	96.06.15.	121,905	0.05	124,400	0.05	1,333	0.0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榮	102.06.25.	3年	96.06.15.	-	0.00	-	0.00	-	0.0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惠群	102.06.25.	3年	96.06.15.	1,752,402	0.76	1,788,271	0.76	-	0.00	0	0	高中畢業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姊妹
監察人	張慎之	102.06.25.	3年	90.05.25.	43,013	0.02	43,893	0.02	17,728	0.01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董定宇	102.06.25.	3年	102.06.25.	-	0.00	-	0.00	-	0.00	0	0	博士畢業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獨立董事 家數 或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鄒宏基	V		V					V	V	V		V	V	
徐徵祥			V	V				V	V	V		V	V	
吳淑群			V	V				V	V	V		V	V	
張綺珊			V	V	V	V	V	V	V	V	V	V	V	
秦克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自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世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惠群			V	V	V			V	V	V		V	V	
張慎之			V	V	V			V	V	V	V	V	V	
董定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		他義股	主要經(學)歷	前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台森	89.02.14	428,896	0.18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89.02.14	17,899	0.01	17	0	0	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方煒煌	91.01.01	466	0	318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台永	91.01.01	13,889	0.01	11,917	0.01	0	0	淡江大學專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鄒明基	99.02.01	8,886,046	3.76	2,081,419	0.88	0	0	美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柏仲	93.01.01	0	0	33,359	0.0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股數(I) (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鄒宏基	2,110	2,110	0	0	0	0	271	271	-6.87	-6.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7	-6.87	無	
董事	董何美卿(註)	0	0	0	0	0	0	93	93	-0.27	-0.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7	-0.27	無	
董事	張綺珊	0	0	0	0	0	0	206	206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董事	徐徵祥	0	0	0	0	0	0	230	230	-0.66	-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6	-0.66	無	
董事	吳淑群	0	0	0	0	0	0	206	206	-0.59	-0.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9	-0.59	無	
董事	朱台森(註)	0	0	0	0	0	0	93	93	-0.27	-0.27	5,620	5,62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0	-16.80	無
獨立董事	秦克堅	0	0	0	0	0	0	55	55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0	0	0	0	0	0	50	5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0	0	50	5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註：*本公司於102.6.25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舊任董事董何美卿、朱台森於102.6.25改選解任。

*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4：最近年度（102年度）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108千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吳惠群	0	0	0	0	206	206	-0.59	-0.59	無
監察人	張慎之	0	0	0	0	206	206	-0.59	-0.59	無
監察人	鄒柏志賢(註)	0	0	0	0	93	93	-0.27	-0.27	無
監察人	董定宇(註)	0	0	0	0	114	114	-0.33	-0.33	無

註：監察人鄒柏志賢於102.06.25改選解任。

監察人董定宇於102.06.25改選新任。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最近年度（102年）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0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 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註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註1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台森																		
副總經理	陳筱震	9,600	9,600	432	432	2,690	2,690	0	0	0	0	-36.71	-36.71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筱震、 方煒煌、楊台永	陳筱震、 方煒煌、楊台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朱台森	朱台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12：最近年度（102年）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432千元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朱台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協理	鄒明基				
	協理	陳柏仲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2年度配車等實物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配車	購買價格	實際未折減餘額	司機	備註
董事長公務車	4,600	1,597	751	
總經理公務車	0	0	622	月租45
副總經理公務車	0	0	0	月租44/3輛

其他實物提供：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70%	10.86%	-9.71%	-9.71%
監察人	1.09%	1.05%	-1.79%	-1.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4%	12.41%	-36.71%	-36.71%

註：102年度個體及合併損益均為稅後淨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鄒宏基	7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董何美卿	0	3	0	舊任:在任開會次數:3次
董事	張綺珊	5	2	71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吳淑群	6	1	86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徐徵祥	7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朱台森	3	0	100	舊任:在任開會次數:3次
獨立董事	秦克堅	7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自雄	7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7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註:102.06.25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100年3月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式如下：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7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吳惠群	4	57	民國102年6月25日連任
監察人	張慎之	5	71	民國102年6月25日連任
監察人	鄒柏志賢	0	0	舊任;在任期間開會次數: 3次
監察人	董定宇	3	75	新任;在任期間開會次數: 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況；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設法務室聘專人處理法律事務，並有專業律師為顧問。</p> <p>2.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控。</p> <p>3. 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適當防火牆。</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陳自雄、秦克堅、李世榮等3名於102年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及工商業務外，並無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業務往來。</p>	<p>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資訊。</p> <p>2. 本公司按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期能及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p>	<p>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12.29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訂立公司治理守則，但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原則落實於規章制度及日常運作。</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業務繁忙不克出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並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歷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2.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積極推行公益活動及環保政策。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註一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0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是
董事長	鄒宏基	102.06.25	102.02.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董事	吳淑群	102.06.25	102.02.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開好股東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查實務之運作	3	是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102.05.28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06.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主要資產」的理論探討及案例解析-股東沒說可以賣，董事會賣了會出事嗎？	3	是
監察人	張慎之	102.06.25	102.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長	鄒宏基	102.06.25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吳淑群	102.06.25	102.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10.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到企業社會責任/企業永續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102.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102.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102.1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風險控管個案與實務研討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2.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工作推展與指導原則之設定	3	是
獨立董事	李世榮	102.06.25	102.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是
董事	徐微祥	102.06.25	102.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2.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	是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										
獨立董事	李世榮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		✓	✓	✓	✓	✓	✓	✓	✓	✓	無	
其他	姜茂林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世榮 (獨立董事)	3	0	100	102.6.25改選連任
委員	陳自雄 (獨立董事)	3	0	100	102.6.25改選連任
委員	姜茂林	3	0	100	102.6.25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二)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p> <p>(三)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p>	<p>(一) 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已辦理紙張回收，裝置省電設備。作業流程簡化以降低用紙量，並且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p> <p>(二) 本公司在部份營運生產單位已設置環保工程師，對污染源做適當控制。</p> <p>(三) 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各施工處共同辦理。於工區建立各種環保設備措施，如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架設圍籬及防塵布、定期養護道路之清掃及清洗、暫置餘土覆蓋防塵及鋼材廢料之回收等。</p> <p>(四) 本公司辦公及施工場所已訂定節能措施辦法，執行節能減碳。</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p>(二) 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p> <p>(三) 每年均召開員工大會進行勞資溝通。</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承作，業主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溝通管道良好。完工後並有一定的保固期限，確保工程品質。</p> <p>(五) 本公司承攬之工程，以招募當地人力並與當地協力廠商合作為優先，以促進地方發展。</p> <p>(六)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東施工處民宅道路排水改善及混凝土鋪設。 2. 贊助工區鄰近社區聯歡會摸彩品、寺廟香油款等。 3. 捐贈宜蘭大學、鳳林國小等興學費用。 4. 贊助南澳鄉原住民舞蹈發展協會\$20,000元。 5. 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公局處理塌坊。 6.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二) 公司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東施工處民宅道路排水改善及混凝土鋪設。 2. 贊助工區鄰近社區聯歡會摸彩品、寺廟香油款等。 3. 捐贈宜蘭大學、鳳林國小等興學費用。 4. 贊助南澳鄉原住民舞蹈發展協會\$20,000元。 5. 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公局處理塌坊。 6.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2)本公司尚未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惟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之精神辦理。</p> <p>(3)本公司設法務室審查合約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2)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p> <p>(3)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守則。</p>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2)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p> <p>(3)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尚未於網站上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本公司已於公開觀測站以完整、允當、即時及正確向主管機關或大眾揭露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該公司所有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及相關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宏基 簽章



總經理：朱台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 3. 26	1. 討論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承認本公司編製之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本公司10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案
		1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酬案
		13. 本公司擬實施第五次買回庫藏股案
		14. 本公司召開102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15. 改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案
董事會	102. 05. 08	1. 承認本公司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審議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審議股東所提出之議案是否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會	102. 06. 25	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5.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改選第17屆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	102. 06. 25	1. 選舉第17屆董事長
		2. 討論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2. 08. 12	1. 承認本公司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核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案
		3. 核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案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中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及經理人員紅利金額分配案
		5.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多項授信案件，各金融機構皆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之認可及簽章，為免貽誤時機，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辦理各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等一切有關事宜之全權代理之

董事會	102.09.06	1. 擬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及分派現金股利除權息基準日，並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董事會	102.11.12	1. 承認本公司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討論本公司稽核室103年度「稽核計畫」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討論本公司同意切結不將台灣銀行保證案所承攬工程之工程債權及民法第513條所定權利讓與台灣銀行以外任何第三人
		5.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南門分行之融資案擬依銀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諾提供本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作為擔保，決不再以所列之動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覆之承諾
董事會	103.03.27	1.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法令及內部調整，擬更換會計師為馬國柱、池世欽會計師，提請 討論
		2. 討論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本公司召開103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2. 上期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五、改選董事與監察人。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陳宗哲	102.1.1-102.9.30	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馬國柱	池世欽	102.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及陳宗哲兩位會計師為之，因配合法令規定及該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予以輪調，故自102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改由該所之馬國柱及池世欽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鄒宏基	211,309	0	0	0	
董事	張綺珊	14,097	0	0	0	
董事(註)	董何美卿	13,764	0	0	0	
董事	吳淑群	30,251	0	0	0	
董事(註)	朱台森	8,602	0	0	0	
董事	徐徵祥	41,749	0	0	0	
獨立董事	秦克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34,495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監察人(註)	鄒柏志賢	13,684	0	0	0	
監察人	吳惠群	35,869	0	0	0	
監察人	張慎之	880	0	0	0	
監察人(註)	董定宇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筱震	359	0	0	0	
副總經理	方煒煌	9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台永	278	0	0	0	
協理	鄒明基	178,239	0	0	0	
協理	陳柏仲	0	0	0	0	

註1:本公司於102.6.25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註2:監察人董定宇於102.6.25改選新任。

註3:舊任董事董何美卿、朱台森，監察人鄒柏志賢於102.6.25改選解任。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鄒宏基	10,534,739	4.45	1,508,176	0.64	-	-	鄒明基	兄妹	
							鄒偉基	兄妹	
							鄒正基	兄妹	
鄒明基	8,886,046	3.76	2,081,419	0.88	-	-	鄒宏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偉基	7,264,360	3.07	-	-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正基	7,106,493	3.01	270,750	0.11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偉基	姊妹	
陸月琴	4,316,122	1.83	-	-	-	-	-	-	
曹粵台	4,145,681	1.75	53,374	0.02	-	-	-	-	
陳承祚	3,698,744	1.56	-	-	-	-	-	-	
陳式珉	3,202,670	1.35	-	-	-	-	-	-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董何美卿	2,871,866	1.21	-	-	-	-	-	-	
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念群	2,588,836	1.09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0,500,000	100%	0	0	10,500,000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99%	0	0	-	9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11	50	240,000	12,000,000	240,000	12,000,000	現金出資設立	無	—
62.6.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13,000,000元	無	—
63.6.	10	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00,000元	無	—
64.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
64.10.	10	6,750,000	67,500,000	6,750,000	6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
65.3.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500,000元	無	—
66.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67.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000,000元	無	—
68.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
69.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1,200,000元	無	—
71.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7,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00,000元	無	—
7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減資2,000,000元	無	—
79.9.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402,000,000元	無	—
8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
81.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0	盈餘轉增資2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
82.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952,000	1,259,520,000	盈餘轉增資227,0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500,000元	無	—

8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882,880	1,498,828,800	盈餘轉增資231,751,6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557,120	無	—
84.8.	10	211,000,000	2,110,000,000	165,470,700	1,654,707,000	盈餘轉增資149,882,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5,320元	無	—
8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744,235	2,467,442,350	盈餘轉增資76,116,52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618,828元 現金增資730,000,000元	無	—
86.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1,446	2,590,814,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372,110元	無	—
87.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909,185,540元	無	—
88.07.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60,500,000	3,6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000,000元	無	—
90.03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54,745,000	3,547,450,000	資本減少57,550,000元	無	
95.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09,179,910	2,091,799,100	資本減少1,455,650,900元	無	—
100.11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20,893,985	2,208,939,850	盈餘轉增資117,140,750元	無	—
101.8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1,938,684	2,319,386,840	盈餘轉增資110,446,990元	無	—
102.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6,477,457	2,364,774,570	盈餘轉增資45,387,730元	無	—

2. 股份總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 普通股	236,477,457	155,522,543	392,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39	20,721	35	20,796
持有股數	72	0	22,771,930	208,305,961	5,399,494	236,477,457
持股比例	0	0	9.63	88.08	2.2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至 999	11,545	55.52	2,458,819	1.04
1,000至 5,000	5,523	26.56	11,552,450	4.89
5,001至 10,000	1,508	7.25	10,174,698	4.30
10,001至 15,000	844	4.06	9,909,871	4.19
15,001至 20,000	221	1.06	3,831,260	1.62
20,001至 30,000	382	1.84	8,927,812	3.78
30,001至 40,000	178	0.86	6,031,480	2.55
40,001至 50,000	80	0.38	3,574,866	1.51
50,001至 100,000	253	1.22	17,170,806	7.26
100,001至 200,000	114	0.55	15,299,285	6.47
200,001至 400,000	71	0.34	19,164,547	8.10
400,001至 600,000	22	0.11	10,643,046	4.50
600,001至 800,000	17	0.08	11,910,332	5.04
800,001至1,000,000	8	0.04	7,306,079	3.09
1,000,001以上	30	0.13	98,522,106	41.66
合計	20,796	100.00	236,477,457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103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宏基		10,534,739	4.45%
鄒明基		8,886,046	3.76%
鄒偉基		7,264,360	3.07%
鄒正基		7,106,493	3.01%
陸月琴		4,316,122	1.83%
曹粵台		4,145,681	1.75%
陳承祚		3,698,744	1.56%
陳式珉		3,202,670	1.35%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董何美卿		2,871,866	1.21%
范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念群		2,588,836	1.09%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9.83	9.50	7.88	
	最低	7.21	7.32	7.49	
	平均	8.62	8.40	7.6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1.99	12.32	12.63	
	分配後	12.46	註9	--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34,794	228,515	226,279	
	每股盈餘(調整前)	0.69	-0.15	0.34	
	每股盈餘(調整後)	0.69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703395	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046892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31	-56	--	
	本利比(註6)	28.08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56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0.1元，尚待提股東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64,775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103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102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紅利	0	0	0
董監酬勞	0	0	0
合計	0	0	0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紅利	7,264,834	7,264,834	0
董監酬勞	4,358,900	4,358,900	0
合計	11,623,734	11,623,734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103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4次(期)	第5次(期)	第6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2日止	民國102年4月12日至102年5月16日止	民國102年5月30日至102年7月29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27元至新台幣13.58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新台幣6.17元至新台幣12.86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新台幣6.42元至新台幣13.73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股 (普通股)	1,699,000股 (普通股)	3,500,000股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246,940元	新台幣 15,174,495元	新台幣 31,412,67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股	6,699,000股	10,19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6%	2.89%	4.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 台電核四核島區，汽機島區廠房相關工程計2標。
- (2) 台電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
- (3) 日勝生活新北市板橋浮洲里合宜住宅興建工程。
- (4)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2標。
- (5) 交通部鐵路改建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東岸鐵路改建計畫、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計3標。
- (6) 台電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工程。
- (7)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
- (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
- (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統包工程第三標。
- (1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第一標。
- (1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營造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在台灣的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96年由於政府公共預算之短絀及政府機關並無重大建設之規劃，以致公共工程市場緊縮，營造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又受經濟景氣影響，鋼價、砂石飆漲，材料需求波動性大，經營風險性增加，所幸賴政府持續採行物價調整方案，降低營建業經營之風險。

另觀民間建築業市場，則明顯呈現活絡之榮景，而工業技術廠房之興建及住宅、辦公大樓之推案量明顯增加。依據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編製房地產景氣動向分析，就市場在政府提供2,000億優惠貸款加速都市更新，國有土地高脫標率與創新得標價格，放寬大陸客來觀光規定，高鐵通車等因素下，建築業之榮景可期，為營造業提供業務之來源。

展望未來，政府受限於財政收支，在污水處理、屬建設及部分交通建設工程仍積極投入外，BOT模式之案件將逐漸增加，因此提高營建管理技術及能力及妥善規劃財務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 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之產業
 - 結合金融機構、設計顧問、營造公司形成策略聯盟
-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業務資訊、訂定業務目標
 - 積極投入建築業營造市場及企業廠房興建
 -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土木案件以大型、特殊工程為目標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工程類別	102年度營業比率(%)	101年度營業比率(%)
建築工程	43.12%	25.39%
土木工程	51.07%	67.50%
其他	5.81%	7.11%

- (3)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應情況：
政府提出新十大建設計畫，五年五仟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包括台北縣環外捷運BOT，北中南都會區交通網，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及其他如高鐵路區聯外交通網，水利建設及整治工程，中、南部科學園區開發案、台電六輸計畫、公路總局蘇花改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政府仍持續推動營造市場仍遠景可期。
- (4) 產業規模：
近年來，營造業家數正逐年急劇增加中，依據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統計，截至99年12月止，臺灣地區共有營造廠商9,309家，其中甲級1,946家，一般而言多數營造業之經營規模不大，而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外營造業進入國內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趨勢，營造市場結構必重組，致綜合營造業之規模勢必逐漸擴大。
-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不適用。
- (6)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026,200	24	無
2	台灣電力(股)公司	1,563,652	18	無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1,501,448	18	無
4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924,891	11	無
5	其他(註1)	2,514,192	29	無
	銷售淨額	8,530,38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3,676,797	36	無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952,267	19	無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867,324	18	無
4	其他(註1)	2,687,864	27	無
	銷售淨額	10,184,25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截止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1,766,889	65	無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296,521	11	無
3	其他	644,563	24	無
	銷貨淨額	2,707,973	1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註2:列名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7)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1)土木工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高架橋樑、隧道、土方整地工程、核能結構物。

(2)建築工程：國宅工程、學校、景觀住宅大樓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1)市場研判→(2)產業訊息→(3)估價投標→(4)得標訂約→(5)預算編制→(6)施工規劃→(7)技術合作→(8)採購發包→(9)勞力安排→(10)營造施工→(11)業主計價→(12)完工驗收→(13)保固。

(8)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除合約規範規定由業主供應外，均為自購，大宗材料在國內大致均可供應，特殊材料則需由國外訂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工程		---	16	5,398,881	---	13	5,717,131
建築工程		---	7	4,189,920	---	5	1,980,169
其他		---		486,743	---		483,400
合計		---		10,075,544	---		8,180,700

註1：產能係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工程		17	5,201,189			13	5,758,427		
建築工程		6	4,391,762			6	2,165,386		
其他			591,302				606,570		
合計			10,184,253				8,530,383		

三、員工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年3月31日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65	68	68
	各施工處	443	435	431
	定期契約	298	218	196
	合計	806	721	695
平均年歲		42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9.2	9.7	8.9
正式人員學 歷分布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41	44	44
	大專	395	392	387
	高中	63	58	59
	高中以下	9	9	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 目的：

1.1 企業與員工是環環相扣的，因為企業營運必須隨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其組成分子的鼎力配合、向心力和能力是最大關鍵，因此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必須增長員工的能力，而員工能力的增長，則必須借助教育訓練。

1.2 訓練的施行可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正確職業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提高員工素質，累積技術，培養人才，補充能力之不足，溝通流暢，促進合作。

1.3 間接目的是維持企業的發展，直接目的為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培養人格，培育人才，提高效率，提高知識水準，提高技能。

2. 範圍：訓練對象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3. 定義：

3.1 專業類課程：係指依各部（室）門設立功能辦理該部（室）門業務相關之機能性訓練或依工作職務所施予之專業性訓練課程，員工需依工作性質報名。

3.2 通識性課程：係指全體員工可共通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課程及啟發性課程，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3.3 訓練小組長：由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指派之專人負責該單位訓練事務之辦理。

3.4教育訓練費用：因訓練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講師費、交通費、差旅費、餐費。

4. 作業內容：

4.1年度訓練計劃擬定：

4.1.1各單位主管依考核之面談紀錄表檢視各員工之績效表現提出訓練需求。

4.1.2各單位主管檢討該單位去年度人力，考量現有人員是否符合合約、法規規定之證照需求及訓練預算，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4.1.3管理部將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彙整編製【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5. 訓練方式：

5.1內部訓練：

5.1.1各單位依管理部公告之【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表】辦理各項訓練。

5.1.2同仁欲參加課程須向訓練小組長報名，且各項課程之報名表，需經單位主管簽准。

5.1.3訓練小組長須於完訓後，請受訓學員填寫【學習反應評鑑表】，彙整後填寫【教育訓練成效評估表】，並將課程講義及簽到簿，繳回管理部存查。

5.1.4本公司內部講師之講師費為一小時伍佰元計之。

5.2外部訓練：

5.2.1員工申請外訓須先填寫【員工外訓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提送管理部送簽，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訓練單位通知上課，並將外訓申請單回傳以作為報帳的支付憑證。

5.2.2受訓學員於完訓後依規定於一週內繳交【學習反應評鑑表】，由管理部予以登錄。若受訓課程為證照取得，須將證照影本繳回管理部。

5.3教育訓練費用

5.3.1各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費用，皆須事先報准並依公司報支流程核銷。

5.3.2各單位於課程完訓後，統一由行政組彙整報支，先送回管理部審核後，由管理部送交財務部列帳。

(2) 102年度訓練費用1,463千元，103年3月31日止訓練費用107千元。

(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名	部門	職稱	證照名稱
陳柏仲	財務部	協理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曹秀玉	財務部	小組長	股務人員、記帳士
時松齡	稽核室	副主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有關法令暨本公司事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工作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自總經理以次正式錄用之員工及定期契約人員，如有特別規定依有關辦法實施之。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僱用、到職、工作、休假、請假、薪資、加班、紀律、獎懲、離職、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福利、考績、安全衛生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工作規則行之。其屬委任關係或另有契約者，除從其約定外，亦須依工作規則行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污染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噪音、廢棄物		空氣污染、廢棄物		
處分單位 (環保局)	新北市	基隆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賠償金額或 處分情形	36,000	6,000	336,000	100,000	1,200

(二) 因應對策(針對這兩年所發生污染類別)

1. 擬採改善措施

◎空氣部分：

(1)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設施之一：

- 鋪設鋼板。
- 鋪設混凝土。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治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2) 工區內及工區周邊環境清潔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
- (3) 工區周邊道路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及灑水清洗。
- (4) 工區出入處應設置洗車設施，須有足夠的水壓，足以將車輪上的泥垢予以清除。

- (5)工區內裸露地表須設防止塵土飛揚設施，如以灑水車或人工灑水或帆布覆蓋等加以防治。
- (6)機械／車輛或是以引擎發動的設備等，所使用之各類油品應為合格油品；其排放應符合標準。
- (7)設置圍籬。

◎廢棄物部分：

- (1)工區物料堆置須整齊不零亂、不阻礙人員行走通道，必要時應取帆布予以遮蓋，垃圾禁止隨處亂丟棄。
- (2)工區場所挖除之土方應運送至經核准之棄土場。
- (3)工區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應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除處理。
- (4)工區內對危險物/有害物之貯存或處置方式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工區內瓶瓶罐罐等廢棄物品勿丟棄於工區周界外之水溝棄置。
- (6)工區周邊圍籬上不得張貼或噴漆等廣告污染定著物。

◎噪音部分：

- (1)設備維護：
施工器具、機械定期檢查測試及維護。
- (2)機械配置：
施工器具、機械設置時，應與鄰近住戶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作業音量妨礙住戶安寧。
- (3)包封圍籬：
施工器具、機械馬達外側可採局部隔音罩降低噪音噪音源防制。
- (4)設備採用：
工程應採用低噪音機具，以確保週遭住戶環境品質。振動機具加設軟墊材。機具排氣孔裝設消音器材。
- (5)作業時間管制：
應配合週遭住戶作息，盡量避免夜間施作。
調整施工時間，避免機器空轉及機具同時施工。
- (6)包商管理：
應訂定內部作業管理規範，並設立管制看板。
透過合約規範及現場提示，要求包商做好環境管理。
- (7)作業程序管理：
減少機械及金屬物體不必要碰撞，降低噪音產生。
施工期間維護工區道路平整，降低噪音影響。
- (8)敦親睦鄰：
易引發高噪音之施工時段，應預先告知並溝通，使週遭住戶有心理準備而事先調整生活作息，減少噪音影響。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購置低污染、低 噪音之機具、增 添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EX. 灑水設 備)	購置低污染、低 噪音之機具、增 添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EX. 灑水設 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 音之機具、增添空 氣污染防治設備 (EX. 灑水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金額	\$ 20,000	\$ 25,000	\$ 25,000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徹底改善因施工而造成之環保等問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防護措施外，並加強指導及協助培養環境防制專業人才，共同維護環境保護工作，建立良好商譽，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並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進一步勞資和諧與合作之作為：

(1) 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總公司分會、北區福利分會、中區福利分會及南區福利分會等四個分會；職福會除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並將朝辦理員工建購住宅貸款、員工福利社、生涯規劃、勞工教育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升員工之執行工作專業技能及培養未來執行工作之能力以及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之流程與效率，激發全體員工之向上與向心力。

2. 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基法與退休新制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情形

(1) 工會組織：無。

- (2) 休假及加班符合勞動基準法。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投保薪資辦理，並辦理全民健保。
 - (4) 薪資水準與同業比較相當。
 - (5) 勞動、端午、中秋均發放禮金或禮品，年終與績效獎金若干。
 - (6) 休閒活動：a. 球類b. 電視c. 書報雜誌d. 旅遊e. 年終及春酒聚餐並摸彩。
 - (7)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 (8) 員工意外保險、醫療保險（除勞保、健保外）。
 - (9) 員工婚喪禮金奠儀。
 - (10) 績優員工公費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之進修教育。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在建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工程處-A126	94.12.14-103.05.15	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C269	96.11.24-104.12.23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C270	98.01.18-104.10.05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72	98.11.05-105.02.01	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274	99.08.06-105.01.26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75	99.10.06-103.08.08	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	無
工程契約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C277	101.08.01-104.04.21	機場捷運A7占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改善工程處-C278	101.09.17-105.03.08	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A133	100.06.18-105.04.09	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34	101.07.01-103.12.31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計畫工程(第一、二區)	無
工程契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C282	102.05.16-103.10.19	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135	102.03.03-104.03.14	名軒開發機場捷運A7站-C基地合宜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A136	102.08.10-106.02.10	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三標	無
工程契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C285	103.02.06-103.12.17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7,355,793	6,271,430				6,822,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11,349	1,277,385				1,193,588
無形資產		2,943	3,103				4,867
其他資產(註2)		727,094	715,583				746,311
資產總額		9,297,179	8,267,501				8,767,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77,216	4,672,678				5,176,40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740,7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86,696	663,731				689,1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63,912	5,336,409				5,865,54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404,49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8,684	2,895,7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57,472
股本		2,364,775	2,319,387				2,364,775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2,154	522,912				460,03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54,8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0,589	95,720				121,498
庫藏股票		(88,834)	(42,247)				(88,834)
非控制權益		44,583	35,320				44,2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33,267	2,931,092				2,901,76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863,011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10,184,253	8,530,383				2,707,973
營業毛利		108,709	349,683				137,111
營業損益		(66,307)	193,850				87,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20	39,587				8,641
稅前淨利(損)		(10,987)	233,437				95,9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122)	169,126				78,36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122)	169,1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65	(40,767)				(9,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43	128,359				68,49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54)	162,398				77,8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32	6,728				4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80	122,397				68,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63	5,962				(290)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5)	0.69				0.34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3〉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5,656,380	5,878,5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72,618	816,837			
無形資產		131	189			
其他資產(註2)		1,588,921	1,232,927			
資產總額		8,018,050	7,928,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42,670	4,369,01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437,092			
非流動負債		686,696	663,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9,366	5,032,74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100,8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364,775	2,319,387			
資本公積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2,154	522,91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54,831			
其他權益		130,589	95,720			
庫藏股票		(88,834)	(42,247)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8,684	2,895,77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827,6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5,918,828	7,097,323			
營業毛利(損)	(251,749)	199,377			
營業損益	(398,828)	72,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882	128,583			
稅前淨利(損)	(42,946)	201,1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4,654)	162,3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34,654)	16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34	(40,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0	122,397			
每股(虧損)盈餘(元)	(0.15)	0.6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6,297,959	6,703,481	5,837,747	5,506,372
基金及長期投資			67,214	51,987	53,733	52,087
固定資產			1,147,873	1,216,680	1,148,780	1,165,293
無形資產			125,992	113,855	100,131	75,849
其他資產			420,138	372,120	363,930	347,961
資產總額			8,059,176	8,458,123	7,504,321	7,147,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98,475	5,462,245	4,782,426	4,817,320
	分配後		4,766,556	5,528,513	4,811,711	4,817,320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603,712	281,382	256,701	210,3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02,187	5,743,627	5,039,127	5,027,715
	分配後		5,370,268	5,809,895	5,068,412	5,027,715
股本			2,319,387	2,208,940	2,091,799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909	379,184	290,368	(184,575)
	分配後		295,828	312,916	261,083	(184,5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0	97,014	61,865	56,199
庫藏股票			(42,247)	0	0	0
少數股權			35,320	29,358	21,162	156,42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56,989	2,714,496	2,465,194	2,119,847
	分配後		2,688,908	2,648,228	2,435,909	2,119,847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8,530,383	7,691,431	7,956,365	8,099,457
營業毛利(損)		349,683	466,935	706,573	376,251
營業損益		192,892	303,712	557,890	247,5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278	43,291	37,861	100,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691	58,017	28,541	159,8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不 適 用	232,479	288,986	567,210	187,91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8,168	240,512	495,939	184,15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合併淨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159,597
少數股權淨利		6,728	5,270	20,996	24,553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0.76

〈2-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6,019,901	6,477,965	5,590,392	5,297,065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8,425	549,182	468,431	301,866
固定資產			707,099	722,397	655,179	604,971
無形資產			81,933	65,199	49,200	17,940
其他資產			420,138	372,120	363,930	347,961
資產總額			7,837,496	8,186,863	7,127,132	6,569,8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4,446	5,195,758	4,417,634	4,386,672
	分配後		4,572,527	5,262,026	4,446,919	4,386,672
長期負債		不	0	0	0	0
其他負債		適	611,381	305,967	265,466	219,7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15,827	5,501,725	4,683,100	4,606,380
	分配後		5,183,908	5,567,993	4,712,385	4,606,380
股本		用	2,319,387	2,208,940	2,091,799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3,909	379,184	290,368	(184,575)
	分配後		295,828	312,916	261,083	(184,5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0	97,014	61,865	56,199
庫藏股票			(42,247)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21,669	2,685,138	2,444,032	1,963,423
	分配後		2,653,588	2,618,870	2,414,747	1,963,42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7,923,813	7,124,013	7,358,949	7,524,038
營業毛利(損)		226,513	366,738	601,512	276,679	
營業損益		98,728	228,874	475,289	156,6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149	80,431	61,261	128,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02	43,905	8,756	125,3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0,175	265,400	527,794	159,5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159,59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159,597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0.7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98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9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0	簡蒂暖、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1	簡蒂暖、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2	馬國柱、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財務分析(IFRS合併)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53	64.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58	281.42				300.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32	134.21				131.80
	速動比率	110.25	128.70				112.10
	利息保障倍數	56.80	1,549.11				1,417.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6	3.18				3.82
	平均收現日數	105.49	114.78				95.55
	存貨週轉率 (次)	47.46	62.13				2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7	2.98				3.57
	平均銷貨日數	7.69	5.87				1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18	6.68				9.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6	1.01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08	2.15				0.93
	權益報酬率 (%)	-0.98	5.79				2.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0.46	10.06				4.06
	純益率 (%)	-0.28	1.98				2.89
	每股盈餘 (元)	-0.15	0.69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7.60	407.47				8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80	1.57			
	財務槓桿度	0.72	1.09	1.09			
存貨週轉率:因部分工程採里程碑方式計價,致使投入存貨增加。							

〈1-2〉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2	63.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9.82	435.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4.52	134.55			
	速動比率	116.29	129.59			
	利息保障倍數	-87.50	2,894.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2	3.02			
	平均收現日數	134.19	120.86			
	存貨週轉率 (次)	35.03	60.7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44	2.57			
	平均銷貨日數	10.42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45	8.8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0	2.06			
	權益報酬率 (%)	-1.22	5.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16.87	3.13			
	純益率 (%)	-0.59	2.29			
	每股盈餘 (元)	-0.1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4.53	45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3	2.75			
	財務槓桿度	0.95	1.11			
存貨週轉率:因部分工程採里程碑方式計價,致使投入存貨增加。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1〉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	68	67	7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0	223	215	1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	123	122	114	
	速動比率(%)		129	114	117	1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	18	23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	3	3	4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2	122	91	
	存貨週轉率(次)		62.13	55.92	110.33	22.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	2	4	5	
	平均銷貨日數		6	7	3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	7	7	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91	1.06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3	7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	9.29	21.63	9.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2	13.75	26.67	11.84
		稅前利益		10.02	13.08	27.12	8.98
	純益率(%)		1.97	3.13	6.23	2.27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4.39	30.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4.13	359.30	581.63	282.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20.47	48.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54	1.27	1.52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1.05	1.32	

〈2-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7	67.20	65.71	70.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4.91	371.70	373.03	324.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64	124.29	126.55	120.75	
	速動比率(%)		128.89	115.29	121.52	114.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81	80.56	90.49	6.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01	3.38	4.25	
	平均收現日數		118.50	121.26	107.98	85.88	
	存貨週轉率(次)		67.84	64.68	145.43	2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1	2.48	3.54	5.33	
	平均銷貨日數		5.38	5.64	2.50	15.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9	10.34	11.68	1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7	1.03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3.11	7.01	2.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7	9.17	21.55	8.4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6	10.36	22.72	7.49
		稅前利益		8.63	12.01	25.23	7.63
	純益率(%)		2.04	3.30	6.45	2.12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0.76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3.48	31.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6.10	337.38	646.39	59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20.22	55.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60	1.27	1.77	
	財務槓桿度		1.08	1.01	1.01	1.24	

註1：*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6)。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惠群



監察人： 張慎之



監察人： 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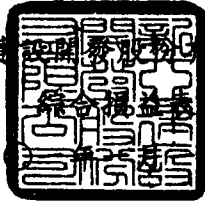
夏國棟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5,918,828	100	7,097,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70,577	104	6,897,946	97
營業毛(損)利	(251,749)	(4)	199,377	3
6000 營業費用	147,079	2	126,827	2
營業淨(損)利	(398,828)	(6)	72,5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1,785	-	20,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4,282	1	27,4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2,905)	-	(7,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12,720	5	87,57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42,946)	-	201,133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8,292)	-	38,735	1
8000 本期淨(損)利	(34,654)	-	162,3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400	-	1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365	-	(23,7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0,469	1	(16,39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34	1	(40,0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0	1	122,397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本期淨利	2,208,940	180,637	29,037	351,262	560,936	97,014	15,000	-	-	2,881,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398	162,398	-	-	-	-	162,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07)	(23,707)	(16,394)	100	-	-	(40,0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8,691	138,691	(16,394)	100	-	-	122,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24	(23,5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268)	(66,268)	-	-	-	-	(66,2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447	-	-	(110,447)	(110,447)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247)	(42,247)	(42,24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9,387	180,637	52,561	289,714	522,912	80,620	15,100	(42,247)	(42,247)	2,895,772
本期淨利	-	-	-	(34,654)	(34,654)	-	-	-	-	(34,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5	7,365	30,469	4,400	-	-	42,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89)	(27,289)	30,469	4,400	-	-	7,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0,469	4,400	-	-	34,8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144	(16,1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081)	(68,081)	-	-	-	-	(68,0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88	-	-	(45,388)	(45,38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115)	-	1,115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6,587)	(46,587)	(46,58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64,775	179,522	68,705	133,927	382,154	111,089	19,500	(88,834)	(88,834)	2,788,684

註1：民國一〇〇年董監酬勞6,352千元及員工紅利10,58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一年董監酬勞4,359千元及員工紅利7,26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2,946)	201,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854	57,453
攤銷費用	58	36
處分投資損失	7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7)
利息費用	22,905	7,197
利息收入	(4,641)	(4,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2,720)	(87,5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9	(5,93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48)	(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7,629)	(34,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02	(7,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0,893	120,781
應收建造合約款	(778,630)	(611,4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6,893	(324,451)
預付款項	105,377	112,020
其他流動資產	(13,204)	(13,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3,973)	12,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7,039)	92,428
其他應付款	22,326	(42,042)
負債準備	38,435	(170,428)
其他流動負債	(95,748)	252,8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	7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89,666)	(411,354)
收取之利息	4,895	4,744
支付之利息	(22,310)	(7,245)
支付之所得稅	(11,464)	(50,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8,545)	(464,344)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75)	(84,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6,0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15,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72	-
取得無形資產	-	(1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3,746)	(68,8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349,761	458,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243</u>	<u>296,3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68,141	2,287,262
短期借款減少	(3,817,619)	(2,173,4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588
發放現金股利	(68,081)	(66,268)
庫藏股票買回	(46,587)	(42,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5,836</u>	<u>5,8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34	(162,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7,451</u>	<u>1,149,5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7,985</u>	<u>987,45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p>「國際財務報導之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為僅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收購者對其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份額認列；其餘非控制權益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被收購者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若未由收購者以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交換者，亦應採市價基礎衡量。 刪除信用風險中有關若未重新協商將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已逾期及已減損金額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等揭露規定 對期中期間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揭露提供更明確之規定，並對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之揭露提供更多釋例 <p>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2010.7.1或2011.1.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經評估上述修正，可能會改變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經評估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性質揭露。	2014.1.1(表達規定) 2013.1.1(揭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之揭露資訊。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3.1.1
2012.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014.1.1， 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員工福利之衡量及表達。	2015.6.30， 得提前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p>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p>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中與關係人交易、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表達與揭露。</p>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其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5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運輸設備	3~6年
(4)其他設備	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4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等)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負債準備
- (三)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	\$ 7,390	7,590	7,390
活期存款	622,654	534,753	427,188
支票存款	457,941	337,856	515,436
定期存款	-	107,252	199,5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87,985</u>	<u>987,451</u>	<u>1,149,59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7,936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國內興櫃股票	\$ 54,400	50,0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344	16,344	16,344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440	-	5,000	794
下跌10%	\$ (5,440)	-	(5,000)	(794)

3.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83,582	-	2,006
應收帳款	1,984,390	2,288,865	2,409,087
減：備抵呆帳	-	-	(1,447)
淨 額	<u>\$ 1,984,390</u>	<u>2,288,865</u>	<u>2,407,640</u>
合 計	<u>\$ 2,067,972</u>	<u>2,288,865</u>	<u>2,409,646</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來一年內	\$ 759,924	845,944	328,885
未來一年以後	640,872	726,813	1,337,206
	<u>\$ 1,400,796</u>	<u>1,572,757</u>	<u>1,666,0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期初餘額	\$ -	1,4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447)
期末餘額	<u>\$ -</u>	<u>-</u>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5,915,618</u>	<u>7,097,323</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0,806,561	33,573,20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1,668,026	1,700,11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2,474,587	35,273,32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2,435,106	36,012,47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39,481</u>	<u>(739,149)</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08,700</u>	<u>43,645</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69,219</u>	<u>782,794</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65,952</u>	<u>742,34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400,796</u>	<u>1,572,75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23,191	533,542	488,979
聯合控制個體	281,254	27,166	-
	\$ 904,445	560,708	488,979

1.子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所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u>所有權</u>		<u>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u>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u>收益</u>	<u>費損</u>
102.12.31	<u>比例</u>							
A134	70.00%	\$ 2,226,307	11,214	1,776,041	59,688	5,256,395	4,893,412	
101.12.31								
A134	70.00%	\$ 865,513	13,435	382,109	458,031	1,180,743	1,141,935	

本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224,529	232,294	118,529	139,382	1,149,455
增添	-	11,052	3,481	950	11,992	27,475
轉入	698	-	4,300	-	-	4,998
轉出	-	(9,501)	-	-	-	(9,501)
處分及報廢	-	-	(641)	(5,728)	(15,916)	(22,2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5,419	226,080	239,434	113,751	135,458	1,150,14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233,545	226,458	115,495	70,048	1,080,267
增添	-	-	6,392	8,195	69,514	84,101
轉出	-	(9,016)	-	-	-	(9,016)
處分及報廢	-	-	(556)	(5,161)	(180)	(5,8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34,721	224,529	232,294	118,529	139,382	1,149,45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9,783	148,228	87,178	47,429	332,618
本年度折舊	-	4,612	16,020	8,844	32,155	61,631
轉入	-	-	4,300	-	-	4,300
處分及報廢	-	-	(151)	(5,266)	(15,608)	(21,0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54,395</u>	<u>168,397</u>	<u>90,756</u>	<u>63,976</u>	<u>377,52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47,889	133,250	84,089	30,996	296,224
本年度折舊	-	3,678	15,475	8,209	16,613	43,975
轉出	-	(1,784)	-	-	-	(1,784)
處分及報廢	-	-	(497)	(5,120)	(180)	(5,7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49,783</u>	<u>148,228</u>	<u>87,178</u>	<u>47,429</u>	<u>332,6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35,419</u>	<u>171,685</u>	<u>71,037</u>	<u>22,995</u>	<u>71,482</u>	<u>772,618</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434,721</u>	<u>185,656</u>	<u>93,208</u>	<u>31,406</u>	<u>39,052</u>	<u>784,04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434,721</u>	<u>174,746</u>	<u>84,066</u>	<u>31,351</u>	<u>91,953</u>	<u>816,837</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土地			
成本	\$ <u>416,221</u>	<u>416,919</u>	<u>416,919</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43,865	134,364	127,132
折舊	\$ <u>40,473</u>	<u>36,250</u>	<u>22,772</u>
帳面金額	\$ <u>103,392</u>	<u>98,114</u>	<u>104,360</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u>519,613</u>	<u>515,033</u>	<u>521,279</u>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03,637千元、609,003千元及609,003千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705,943	1,001,958	1,391,691
存出保證金	<u>1,298,157</u>	<u>1,014,184</u>	<u>1,026,456</u>
	<u>\$ 2,004,100</u>	<u>2,016,142</u>	<u>2,418,147</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u>1,798</u>	<u>15,970</u>	<u>74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60%	105	\$	1,385,1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95%	103		222,895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70%	103		<u>13,749</u>
					<u>\$ 1,621,7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83,481</u>
		<u>10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0%~2.60%	102	\$	455,023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81%	102		<u>16,223</u>
					<u>\$ 471,2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7,836,977</u>
		<u>101.1.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5%~2.12%	101	\$	340,000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7.28%	101		<u>17,423</u>
					<u>\$ 357,4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32,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法 律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858	34,596	330,4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412	31,305	42,7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491)	-	(4,4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79</u>	<u>65,901</u>	<u>368,6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62,701	34,596	497,2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447	-	7,4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4,290)	-	(174,2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858</u>	<u>34,596</u>	<u>330,454</u>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12,816	6,561	6,620
非流動	355,864	323,893	490,677
期末餘額	<u>\$ 368,680</u>	<u>330,454</u>	<u>497,297</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次一年度發生。

2.法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期間承包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公共工程建設，惟完工後與業主間尚有之工程爭議事項，本公司提出訴訟至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經判決本公司一審勝訴，業主不服再上訴至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擬上訴至最高法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當局基於保守原則提列負債準備計31,305千元。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7,399	11,109	14,645
一年至五年	41,341	9,407	8,633
五年以上	8,191	-	-
	<u>\$ 66,931</u>	<u>20,516</u>	<u>23,27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571千元及14,051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61)	(84,897)	(95,98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13,948	322,936	298,48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6,035	5,826	9,41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4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7,833	394,46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716)	(20,5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32	10,570
精算損(益)	(7,140)	23,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409	407,83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897	95,9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06	8,6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716)	(20,56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49	1,200
精算(損)益	225	(3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0,461</u>	<u>84,89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354	5,639
利息成本	4,078	4,9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49)	(1,200)
	<u>\$ 8,583</u>	<u>9,370</u>
營業成本	\$ 8,399	8,890
管理費用	184	480
	<u>\$ 8,583</u>	<u>9,37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74</u>	<u>859</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707)	-
本期認列	7,365	(23,70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342)</u>	<u>(23,70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25 %	1.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	1.00 %
預計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461)	(84,897)	(95,98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313,948	322,936	298,482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140)	23,366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25)	341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206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722千元及18,6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82	9,1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975	4,861
	9,157	13,98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449)	24,7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292)	38,735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42,946)</u>	<u>201,13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01)	34,1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967)	(10,2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75	4,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83	3,500
其他	<u>(182)</u>	<u>6,451</u>
合 計	\$ <u><u>(8,292)</u></u>	<u><u>38,735</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u>8,500</u>	<u>8,500</u>	<u>8,500</u>

於各報導日本公司評估該金融資產未來減損回升之可能性不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認列土地增值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13,313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未實現				合計
	保固準備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6	8,514	-	16,062	74,872
認列於損益表	<u>1,177</u>	<u>7,235</u>	<u>3,716</u>	<u>5,321</u>	<u>17,44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51,473</u>	<u>15,749</u>	<u>3,716</u>	<u>21,383</u>	<u>92,321</u>
民國101年1月1日	\$ 75,877	18,540	-	5,203	99,620
認列於損益表	<u>(25,581)</u>	<u>(10,026)</u>	<u>-</u>	<u>10,859</u>	<u>(24,74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0,296</u>	<u>8,514</u>	<u>-</u>	<u>16,062</u>	<u>74,87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3,927	289,714	351,262
	\$ 133,927	289,714	351,2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091	58,387	73,18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00 %	20.23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364,775千元、2,319,387千元及2,208,94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1,939	220,8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9	11,04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6,478	231,939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9,522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帳列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2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4,359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年度止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給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68,081	0.30	66,268
股票	0.20	<u>45,388</u>	0.50	<u>110,447</u>
		<u>\$ 113,469</u>		<u>176,715</u>

4.庫藏股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已買回股數分別為5,199千股及5,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46,587千元及42,247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4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80,0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7.47元及8.61元。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80,620	15,100
本公司	-	4,400
子公司	<u>30,469</u>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89</u>	<u>19,50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7,014	15,000
本公司	-	100
子公司	<u>(16,394)</u>	-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20</u>	<u>15,10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34,654)	162,3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8,515</u>	<u>234,794</u>
	<u>\$ (0.15)</u>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34,654)	162,39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4,7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5,65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69</u>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建工程收入	\$ 5,915,618	7,097,323
其他營業收入	<u>3,210</u>	<u>-</u>
	<u>\$ 5,918,828</u>	<u>7,097,323</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080	3,517
其他利息收入	1,561	1,230
租金收入	<u>17,144</u>	<u>16,030</u>
	<u>\$ 21,785</u>	<u>20,777</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	(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29)	5,935
處分投資損失	(7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7
其他收入	77,050	21,913
其他損失	(31,305)	-
	<u>\$ 44,282</u>	<u>27,42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856	7,197
手續費支出	49	-
	<u>\$ 22,905</u>	<u>7,197</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3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4,400	50,0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44	16,344	16,34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985	987,451	1,149,5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67,972	2,288,865	2,409,646
其他應收款淨額	71,925	329,087	4,633
存出保證金	1,299,955	1,030,154	1,027,199
受限制資產	705,943	1,001,958	1,391,691
小計	<u>5,233,780</u>	<u>5,637,515</u>	<u>5,982,759</u>
合 計	<u>\$ 5,304,524</u>	<u>5,711,795</u>	<u>6,049,003</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1,621,768	471,246	357,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9,787	2,726,826	2,634,398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26,854	92,121	39,802
其他應付款	100,932	78,011	120,053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89	3,001
合 計	4,082,912	3,371,793	3,154,67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計90%及97%係分別由其中6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139,897	-	2,617,952	-	2,414,279	-
逾期超過一年	7,209	(7,209)	8,892	(8,892)	10,339	(10,339)
	\$ 2,147,106	(7,209)	2,626,844	(8,892)	2,424,618	(10,33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124	1,410,626	997,585	8,000	405,0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895	223,747	223,747	-	-
其他短期借款	13,749	14,488	14,48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9,787	2,329,787	1,445,498	884,289	-
其他應付款	100,932	100,932	100,811	121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26,854	26,854	26,854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2,350	1,221
	<u>\$ 4,082,912</u>	<u>4,110,005</u>	<u>2,808,983</u>	<u>894,760</u>	<u>406,262</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5,023	465,989	359,509	106,480	-
其他短期借款	16,223	16,735	16,73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26,826	2,726,826	1,926,931	799,895	-
其他應付款	78,011	78,011	42,499	35,512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92,121	92,121	92,121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89	3,589	-	17	3,572
	<u>\$ 3,371,793</u>	<u>3,383,271</u>	<u>2,437,795</u>	<u>941,904</u>	<u>3,572</u>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0,000	342,944	342,944	-	-
其他短期借款	17,423	17,907	17,90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4,398	2,634,398	1,668,655	965,743	-
其他應付款	120,053	120,053	118,387	1,666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9,802	39,802	39,802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001	3,001	-	17	2,984
	<u>\$ 3,154,677</u>	<u>3,158,105</u>	<u>2,187,695</u>	<u>967,426</u>	<u>2,98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無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12千元及3,77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愈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及基金)。

ㄎ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愈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ㄎ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帽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2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54,400</u>	-	-
10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7,936</u>	-	-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50,000</u>	-	-
101年1月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49,900</u>	-	-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個體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並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物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計193,333千元、193,333千元及213,33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5,229,366	5,032,742	5,533,3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7,985)</u>	<u>(987,451)</u>	<u>(1,149,590)</u>
淨負債	4,141,381	4,045,291	4,383,743
權益總額	<u>2,788,684</u>	<u>2,895,772</u>	<u>2,881,890</u>
資本總額	<u>\$ 6,930,065</u>	<u>6,941,063</u>	<u>7,265,633</u>
負債資本比率	<u>59.39 %</u>	<u>58.28 %</u>	<u>60.34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100%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9%	99%	99%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59,868	329,355	-
其他應付款	"	5,721	1,219	-
其他流動負債	"	<u>63,830</u>	<u>141,365</u>	-
		<u>\$ 129,419</u>	<u>471,939</u>	-

2.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自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攤銷金額皆為5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益餘額分別為7,121千元及7,66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皆為美金6,000千元，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土地和建物、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定存單16,000千元及部份土地和建物為其借款之擔保。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89	18,395
退職後福利	<u>432</u>	<u>364</u>
	<u>\$ 18,621</u>	<u>18,7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 705,943	1,001,958	1,391,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54,400	50,000	4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480,197	478,135	989,5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519,613	515,033	521,279
		<u>\$ 1,760,153</u>	<u>2,045,126</u>	<u>2,952,4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41,975,854千元、44,778,680千元及49,584,111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為32,435,107千元、36,012,474千元及36,910,027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01,385千元、309,693千元及78,39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7,233	59,679	436,912	339,203	70,094	409,297
勞健保費用	32,600	4,464	37,064	33,294	3,436	36,730
退休金費用	29,312	1,993	31,305	25,741	2,253	27,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46,316	19,538	65,854	36,028	21,425	57,453
攤銷費用	-	58	58	-	36	36

(二)營運之季節性：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3	709,432	193,333	193,333	96,667	287,599	6.93%	1,418,865	Y	N	Y

註1：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3. 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54,400	0.095%	54,4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336	16,344	11.52%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623,191	58,632	58,63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一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208,635 (USD7,000)	註	259,271 (USD8,575)	-	-	259,271 (USD8,575)	65,311	99.00 %	58,780	629,888	-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271 (USD8,575)	259,271 (USD8,575)	1,673,21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3,237	(5,786)	987,451	1,149,590	-	1,149,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6	-	7,93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29,992	(441,127)	2,288,865	2,409,646	-	2,409,6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645	-	43,645	183,292	-	183,292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75	325,512	329,087	4,633	-	4,63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52	-	15,352	-	-	-
預付款項	179,276	(5,963)	173,313	285,333	-	285,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8,504	(2,362)	2,016,142	2,418,147	-	2,418,147
其他流動資產	16,805	(35)	16,770	3,580	-	3,580
流動資產合計	6,008,322	(129,761)	5,878,561	6,454,221	-	6,454,22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50,000	-	49,9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34,900)	16,344	51,244	(34,900)	16,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3,542	27,166	560,708	488,979	-	488,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737	19,100	816,837	759,595	24,448	784,0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3,799	251,234	515,033	258,952	262,327	521,279
無形資產	84,341	(84,152)	189	65,293	(65,199)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872	-	74,872	99,620	-	99,6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15,970	743	-	7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1,505	228,448	2,049,953	1,724,426	236,576	1,961,002
資產總計	\$7,829,827	98,687	7,928,514	8,178,647	236,576	8,415,223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71,246	-	471,246	357,423	-	357,4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8,375	(121,549)	2,726,826	2,634,398	-	2,634,398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1,294	(118,500)	782,794	1,533,878	-	1,533,878
其他應付款	148,683	(70,672)	78,011	120,053	-	120,0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21,151	-	21,151
負債準備—流動	6,561	5,826	12,387	6,620	9,411	16,031
其他流動負債	96,664	201,083	297,747	44,926	-	44,926
流動負債合計	4,472,823	(103,812)	4,369,011	4,718,449	9,411	4,727,860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893	-	323,893	490,677	-	490,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13	-	13,313	13,313	-	13,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4,540	28,396	322,936	268,069	30,413	298,482
存入保證金	3,589	-	3,589	3,001	-	3,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335	28,396	663,731	775,060	30,413	805,473
負債總計	5,108,158	(75,416)	5,032,742	5,493,509	39,824	5,533,333
權益						
股本	2,319,387	-	2,319,387	2,208,940	-	2,208,940
保留盈餘	363,909	159,003	522,912	379,184	181,752	560,936
其他權益	80,620	15,100	95,720	97,014	15,000	112,014
庫藏股票	(42,247)	-	(42,247)	-	-	-
權益總計	2,721,669	174,103	2,895,772	2,685,138	196,752	2,881,8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29,827	98,687	7,928,514	8,178,647	236,576	8,415,223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923,813	(826,490)	7,097,323
營業成本	<u>(7,697,300)</u>	<u>799,354</u>	<u>(6,897,946)</u>
營業毛利	<u>226,513</u>	<u>(27,136)</u>	<u>199,377</u>
營業費用	<u>(127,785)</u>	<u>958</u>	<u>(126,827)</u>
營業利益	<u>98,728</u>	<u>(26,178)</u>	<u>72,5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0,807	(30)	20,7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27	-	27,427
財務成本	(7,197)	-	(7,19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0,410</u>	<u>27,166</u>	<u>87,576</u>
稅前淨利	200,175	958	201,133
所得稅費用	<u>(38,735)</u>	<u>-</u>	<u>(38,735)</u>
本期淨利	<u>161,440</u>	<u>958</u>	<u>162,398</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3,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16,3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0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9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u>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69</u>	<u>-</u>	<u>0.69</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1.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依據，且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

本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因此除土地以外之資產增值利益調整增減折舊費用。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11,617
所得稅前調整數	\$	11,617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251,234	262,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24	24,448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75,158	286,775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0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其他綜合損益	(15,100)	(15,00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調整增減退休金費用。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8,99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8,990)</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u>23,707</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81,933) (65,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396) (30,41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10,329) (95,612)</u>

4.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計負債，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3,58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585)</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826) (9,4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5,826) (9,41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對於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原採比例合併法。轉換日，本公司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改採權益法處理。

此項變動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826,490)
營業成本	799,354
其他收入	(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166
所得稅前調整數	\$ -
	101.12.31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1,127)
其他應收款淨額	325,512
預付款項	(5,9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62)
其他流動資產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4)
無形資產	(2,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5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8,500
其他應付款	70,672
其他流動負債	(201,08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6.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夏國棟



邴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171,875	13	1,115,970	13	1,217,726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9	625,288	8	583,84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	-	7,93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34	2,850,785	35	2,639,284	3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3,054,502	33	2,833,314	34	2,528,556	2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7	901,294	11	1,533,878	1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08,700	3	43,645	1	183,2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	179,271	2	138,627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二十))	32,002	-	3,564	-	4,67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21,1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866	-	15,35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	12,387	-	16,0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757	1	6,490	-	29,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	103,653	1	45,161	1
1410 預付款項	611,990	7	207,706	3	288,821	3	非流動負債：	63	4,672,678	57	4,977,978	5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040,894	21	2,018,503	24	2,421,223	28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	323,893	4	490,67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207	1	18,946	-	5,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13,313	-	13,313	-
非流動資產：	7,355,793	79	6,271,430	75	6,679,738	7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3	322,956	4	298,482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八)	54,400	1	50,000	1	49,9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	3,589	-	3,0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6,344	-	16,344	-	16,344	-	負債總計	7	663,731	8	805,47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11,349	13	1,277,385	16	1,278,325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70	5,336,409	65	5,783,451	6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19,613	6	515,033	6	521,279	6	股本	26	2,319,387	28	2,208,940	25
1780 無形資產	2,943	-	3,103	-	1,605	-	保留盈餘	4	522,912	6	560,93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92,321	1	74,872	1	99,620	1	其他權益	1	95,720	1	112,0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98	-	15,970	-	743	-	庫藏股票	(1)	(42,247)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	42,618	-	43,564	1	47,14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	2,895,772	35	2,881,890	32
	1,941,386	21	1,996,071	25	2,014,961	24	非控制權益	-	35,320	-	29,358	-
資產總計	\$ 9,297,179	100	8,267,501	100	8,694,699	100	權益總計	30	2,931,092	35	2,911,248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8,267,501	100	8,694,699	100



董事長：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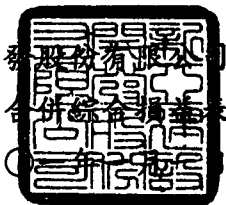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八))	\$10,184,253	100	8,530,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075,544	99	8,180,700	96
營業毛利	108,709	1	349,683	4
6000 營業費用	175,016	2	155,833	2
營業淨(損)利	(66,307)	(1)	193,8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3,385	-	23,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7,369	1	31,8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5,434)	-	(16,109)	-
	55,320	1	39,587	-
7900 稅前淨(損)利	(10,987)	-	233,43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7,135	-	64,311	1
8000 本期淨(損)利	(28,122)	-	169,1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00	-	(17,1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400	-	1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7,365	-	(23,70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65	-	(40,7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43	-	128,359	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54)	-	162,39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32	-	6,728	-
	\$ (28,122)	-	169,12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80	-	122,39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63	-	5,962	-
	\$ 16,843	-	128,359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5)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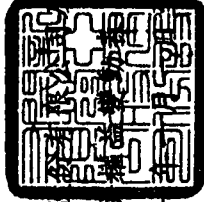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利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29,037	180,637	351,262	97,014	-	-	2,881,890	29,358	2,911,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398	-	-	-	162,398	6,728	169,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07)	-	-	-	(40,001)	(766)	(40,7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8,691	(16,394)	-	-	122,397	5,962	128,3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52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268)	-	-	-	(66,268)	-	(66,2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447	-	-	(110,447)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9,387	52,561	180,637	289,714	80,620	(42,247)	(42,247)	2,895,772	35,320	2,931,092	
本期淨利	-	-	-	(34,654)	-	-	-	(34,654)	6,532	(28,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5	-	-	-	42,234	2,731	44,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89)	-	-	-	7,580	9,263	16,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44	-	(16,14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081)	-	-	-	(68,081)	-	(68,0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88	-	-	(45,38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115)	1,115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6,587)	-	(46,58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64,775	68,705	179,522	133,927	111,089	(88,834)	(88,834)	2,788,684	44,583	2,833,2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987)	233,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457	103,033
攤銷費用	4,486	6,947
處分投資損失	7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7)
利息費用	25,434	16,109
利息收入	(6,235)	(5,4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1	(5,9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2,457</u>	<u>114,6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02	(7,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3,378)	(309,3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0,973)	(492,937)
其他應收款	(28,712)	1,117
存貨	(58,866)	22,663
預付款項	(403,644)	80,439
其他金融資產	(316,045)	9,91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0,071)	(13,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8,736	211,652
其他應付款	(50,323)	43,290
負債準備	38,435	(170,428)
其他流動負債	47,199	58,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3)	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62,063)</u>	<u>(565,684)</u>
調整項目合計	<u>(1,129,606)</u>	<u>(450,9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0,593)	(217,553)
收取之利息	6,489	5,398
支付之利息	(24,620)	(17,726)
支付之所得稅	(39,960)	(76,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8,684)</u>	<u>(305,95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61)	(109,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	6,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15,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11	-
取得無形資產	(1,839)	(4,4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3,745)	(68,829)
受限制資產減少	349,760	461,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572</u>	<u>269,9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94,437	2,320,682
短期借款減少	(3,911,779)	(2,271,34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	588
發放現金股利	(68,081)	(66,268)
庫藏股票買回	(46,587)	(42,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7,972</u>	<u>(58,59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045	(7,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05	(101,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5,970</u>	<u>1,217,72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875</u>	<u>1,115,97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生產銷售電力、蒸氣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p>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p> <p>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5.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p>「國際財務報導之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為僅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控制權益，收購者對其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份額認列；其餘非控制權益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被收購者流通在外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若未由收購者以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交換者，亦應採市價基礎衡量 • 刪除信用風險中有關若未重新協商將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對已逾期及已減損金額所持有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等揭露規定 • 對期中期間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揭露提供更明確之規定，並對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之揭露提供更多釋例 <p>經評估上述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2010.7.1或 2011.1.1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影響。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經評估將使合併公司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性質揭露。	2014.1.1(表 達規定) 2013.1.1(揭 露規定)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經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p>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之揭露資訊。經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2013.1.1
2012.1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p>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4.1.1，得 提前適用
2013.5.29	<p>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p>	<p>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經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2014.1.1，得 提前適用
2013.1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p>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員工福利之衡量及表達。</p>	2014.7.1，得 提前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p>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p>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表中與關係人交易、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表達與揭露。</p>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其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未列入之子公司，列入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 | 15~55年 |
| (2)機器設備 | 3~8年 |
| (3)其他設備 | 3~6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3~4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等)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①同一納稅主體；或
 - ②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 (三)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8,619	9,026	7,431
活期存款	685,639	658,926	489,717
支票存款	457,941	338,436	516,195
定期存款	<u>19,676</u>	<u>109,582</u>	<u>204,383</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71,875</u>	<u>1,115,970</u>	<u>1,217,72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7,936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國內興櫃股票	\$ 54,400	50,0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344	16,344	16,344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440	-	5,000	794
下跌10%	\$ (5,440)	-	(5,000)	(794)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84,516	-	2,006
應收帳款	2,969,986	2,833,314	2,530,339
減：備抵呆帳	-	-	(3,789)
淨 額	<u>\$ 2,969,986</u>	<u>2,833,314</u>	<u>2,526,550</u>
合 計	<u>\$ 3,054,502</u>	<u>2,833,314</u>	<u>2,528,556</u>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u>預計收回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未來一年內	\$ 991,349	845,944	328,885
未來一年以後	640,872	766,704	1,337,206
	<u>\$ 1,632,221</u>	<u>1,612,648</u>	<u>1,666,091</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期初餘額	\$ -	3,78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89)
期末餘額	<u>\$ -</u>	<u>-</u>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9,592,415</u>	<u>7,923,813</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5,248,740	34,254,06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1,946,571	1,727,254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7,195,311	35,981,31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521,987	36,838,964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326,676)</u>	<u>(857,649)</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8,700	43,6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5,376	901,294
	<u>\$ (326,676)</u>	<u>(857,64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749,545</u>	<u>742,34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632,221</u>	<u>1,612,64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64,372	5,080	27,994
物料	<u>1,385</u>	<u>1,410</u>	<u>1,907</u>
	<u>\$ 65,757</u>	<u>6,490</u>	<u>29,90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合資權益

合併公司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簽約，以聯合控制個體方式共同承攬新北市板橋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合併公司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按70%：30%之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資權益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12.31</u>	<u>101.12.31</u>
流動資產	\$ 2,226,307	865,513
非流動資產	<u>11,214</u>	<u>13,435</u>
	<u>\$ 2,237,521</u>	<u>878,948</u>
流動負債	\$ 1,776,041	382,109
非流動負債	<u>59,688</u>	<u>458,031</u>
	<u>\$ 1,835,729</u>	<u>840,14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益	<u>\$ 5,256,395</u>	<u>1,180,743</u>
費損	<u>\$ 4,893,412</u>	<u>1,141,935</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708,748	735,010	4,660	271,348	20,086	2,174,573
增添	-	11,302	5,566	-	14,304	5,389	36,561
轉入	698	13,926	4,300	-	-	-	18,924
轉出	-	(9,501)	-	-	-	(20,670)	(30,171)
處分及報廢	-	-	(3,709)	-	(21,644)	-	(25,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83	27,920	259	1,020	1,117	57,8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19</u>	<u>752,058</u>	<u>769,087</u>	<u>4,919</u>	<u>265,028</u>	<u>5,922</u>	<u>2,232,43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733,424	744,316	4,807	194,345	442	2,112,055
增添	-	-	6,392	-	82,571	20,316	109,279
轉出	-	(9,016)	-	-	-	(242)	(9,258)
處分及報廢	-	-	(556)	-	(5,450)	-	(6,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60)	(15,142)	(147)	(118)	(430)	(31,49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4,721</u>	<u>708,748</u>	<u>735,010</u>	<u>4,660</u>	<u>271,348</u>	<u>20,086</u>	<u>2,174,5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1,203	503,025	2,022	140,938	-	897,188
本年度折舊	-	19,423	41,262	152	41,397	-	102,234
轉入	-	-	4,300	-	-	-	4,300
處分及報廢	-	-	(1,752)	-	(20,874)	-	(2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78	22,498	119	1,193	-	39,9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6,804</u>	<u>569,333</u>	<u>2,293</u>	<u>162,654</u>	<u>-</u>	<u>1,021,08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38,323	472,560	2,146	120,701	-	833,730
本年度折舊	-	21,006	41,063	104	27,382	-	89,555
轉出	-	(1,784)	-	-	-	-	(1,784)
處分及報廢	-	-	(497)	-	(5,354)	-	(5,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42)	(10,101)	(228)	(1,791)	-	(18,4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1,203</u>	<u>503,025</u>	<u>2,022</u>	<u>140,938</u>	<u>-</u>	<u>897,188</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35,419</u>	<u>465,254</u>	<u>199,754</u>	<u>2,626</u>	<u>102,374</u>	<u>5,922</u>	<u>1,211,34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434,721</u>	<u>495,101</u>	<u>271,756</u>	<u>2,661</u>	<u>73,644</u>	<u>442</u>	<u>1,278,32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34,721</u>	<u>457,545</u>	<u>231,985</u>	<u>2,638</u>	<u>130,410</u>	<u>20,086</u>	<u>1,277,38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土地			
成本	\$ <u>416,221</u>	<u>416,919</u>	<u>416,919</u>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43,865	134,364	127,132
折舊	\$ <u>40,473</u>	<u>36,250</u>	<u>22,772</u>
帳面金額	\$ <u>103,392</u>	<u>98,114</u>	<u>104,360</u>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u>519,613</u>	<u>515,033</u>	<u>521,279</u>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03,637千元、609,003千元及609,003千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705,943	1,001,958	1,394,767
存出保證金	1,300,518	1,016,545	1,026,456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34,433	-	-
	\$ <u>2,040,894</u>	<u>2,018,503</u>	<u>2,421,223</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u>1,798</u>	<u>15,970</u>	<u>74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預付租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土地使用權	\$ <u>42,618</u>	<u>43,364</u>	<u>47,145</u>

係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承租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分二十八年攤銷。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	1.50%~2.60%	105	\$ 1,475,0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95%	103	222,895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70%	103	13,749
				\$ <u>1,711,739</u>
尚未使用額度				\$ <u>7,483,48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1.60%~6.60%	105	\$ 609,065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81%	102	16,223
				<u>\$ 625,2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971,184</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1.60%~7.54%	101	\$ 566,423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7.28%	101	17,423
				<u>\$ 583,8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97,51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858	34,596	330,4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513	31,305	44,81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592)	-	(6,59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79</u>	<u>65,901</u>	<u>368,6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62,701	34,596	497,29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447	-	7,4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4,290)	-	(174,2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858</u>	<u>34,596</u>	<u>330,454</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 12,816	6,561	6,620
非流動	355,864	323,893	490,677
期末餘額	<u>\$ 368,680</u>	<u>330,454</u>	<u>497,297</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次一年度發生。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期間承包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公共工程建設，惟完工後與業主間尚有之工程爭議事項，合併公司提出訴訟至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經判決本公司一審勝訴，業主不服再上訴至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合併公司擬上訴至最高法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當局基於保守原則提列負債準備計31,305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17,399	11,109	14,645
一年至五年	41,341	9,407	8,633
五年以上	<u>8,191</u>	<u>-</u>	<u>-</u>
	<u>\$ 66,931</u>	<u>20,516</u>	<u>23,27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571千元及14,051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0,461)</u>	<u>(84,897)</u>	<u>(95,98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13,948</u>	<u>322,936</u>	<u>298,48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6,035</u>	<u>5,826</u>	<u>9,41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4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7,833	394,4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716)	(20,5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432	10,569
精算損(益)	(7,140)	23,3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94,409</u>	<u>407,83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897	95,9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06	8,6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716)	(20,56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49	1,200
精算損(益)	225	(3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0,461</u>	<u>84,89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354	5,639
利息成本	4,078	4,9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849)	(1,200)
	<u>\$ 8,583</u>	<u>9,370</u>
營業成本	\$ 8,399	8,890
管理費用	184	480
	<u>\$ 8,583</u>	<u>9,37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74</u>	<u>8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707)	-
本期認列	<u>7,365</u>	<u>(23,70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342)</u>	<u>(23,70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1.25 %	1.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	1.00 %
預計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計畫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0,461)</u>	<u>(84,897)</u>	<u>(95,984)</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13,948</u>	<u>322,936</u>	<u>298,48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140)</u>	<u>23,36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25)</u>	<u>34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20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722千元及18,6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609	34,2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975</u>	<u>5,288</u>
	<u>34,584</u>	<u>39,56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449)</u>	<u>24,748</u>
所得稅費用	<u>\$ 17,135</u>	<u>64,3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10,987)</u>	<u>233,43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8)	39,6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57	2,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75	5,2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83	3,500
其他	<u>7,288</u>	<u>13,254</u>
合 計	<u>\$ 17,135</u>	<u>64,3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u>8,500</u>	<u>8,500</u>	<u>8,500</u>

於各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該金融資產未來減損回升之可能性不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認列土地增值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13,313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合計
	保固準備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6	8,514	-	16,062	74,872
認列於損益表	<u>1,177</u>	<u>7,235</u>	<u>3,716</u>	<u>5,321</u>	<u>17,44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1,473</u>	<u>15,749</u>	<u>3,716</u>	<u>21,383</u>	<u>92,32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合計
	保固準備	工程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民國101年1月1日	\$ 75,877	18,540	-	5,203	99,620
認列於損益表	(25,581)	(10,026)	-	10,859	(24,74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50,296</u>	<u>8,514</u>	<u>-</u>	<u>16,062</u>	<u>74,87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3,927	289,714	351,262
	<u>\$ 133,927</u>	<u>289,714</u>	<u>351,2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091</u>	<u>58,387</u>	<u>73,184</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00 %</u>	<u>20.2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2,364,775千元及2,319,387千元及2,208,94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1,939	220,8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39	11,04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6,478</u>	<u>231,939</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9,522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帳列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7,2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4,359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年度止稅後淨利即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給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68,081	0.30	66,268
股票	0.20	45,388	0.50	110,447
		<u>\$ 113,469</u>		<u>176,715</u>

4.庫藏股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已買回股數分別為5,199千股及5,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46,587千元及42,247千元；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3,44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180,0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7.47元及8.61元。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80,620	15,100
合併公司	30,469	4,4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89</u>	<u>19,50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97,014	15,000
合併公司	(16,394)	10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20</u>	<u>15,10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34,654)	162,3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28,515</u>	<u>234,794</u>
	<u>(0.15)</u>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34,654)	162,398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4,7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8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5,655</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69</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建工程收入	\$ 9,592,415	7,923,813
銷售氣電收入	588,628	606,570
其他營業收入	<u>3,210</u>	<u>-</u>
	<u>\$ 10,184,253</u>	<u>8,530,383</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674	4,171
其他利息收入	1,561	1,230
租金收入	<u>17,150</u>	<u>18,413</u>
	<u>\$ 23,385</u>	<u>23,81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81)	5,907
處分投資損失	(7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7
外幣兌換損失	(2)	(289)
其他收入	90,991	26,177
其他支出	<u>(31,305)</u>	<u>-</u>
	<u>\$ 57,369</u>	<u>31,8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271	15,935
手續費支出	<u>163</u>	<u>174</u>
	<u>\$ 25,434</u>	<u>16,109</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54,400</u>	<u>50,000</u>	<u>49,9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6,344</u>	<u>16,344</u>	<u>16,34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1,875	1,115,970	1,217,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54,502	2,833,314	2,528,556
其他應收款淨額	32,002	3,564	4,679
存出保證金	1,302,316	1,032,515	1,027,199
受限制資產	<u>740,376</u>	<u>1,001,958</u>	<u>1,394,767</u>
小計	<u>6,301,071</u>	<u>5,987,321</u>	<u>6,172,927</u>
合計	<u>\$ 6,371,815</u>	<u>6,061,601</u>	<u>6,239,17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借款	1,711,739	625,288	583,8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9,607	2,850,785	2,639,284
其他應付款	130,479	179,271	138,627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3,604	92,077	39,80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u>3,571</u>	<u>3,589</u>	<u>3,001</u>
合 計	<u><u>\$ 5,009,000</u></u>	<u><u>3,751,010</u></u>	<u><u>3,404,560</u></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計91%及84%係由其中7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3,086,504	-	2,836,878	-	2,533,235	-
逾期超過一年	<u>7,209</u>	<u>(7,209)</u>	<u>8,892</u>	<u>(8,892)</u>	<u>12,681</u>	<u>(12,681)</u>
	<u><u>\$ 3,093,713</u></u>	<u><u>(7,209)</u></u>	<u><u>2,845,770</u></u>	<u><u>(8,892)</u></u>	<u><u>2,545,916</u></u>	<u><u>(12,681)</u></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5,095	1,501,248	1,088,207	8,000	405,0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895	223,747	223,747	-	-
其他短期借款	13,749	14,488	14,48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29,607	3,129,607	2,245,235	884,372	-
其他應付款	130,479	130,479	130,358	121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3,604	33,604	33,604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2,350	1,221
	<u>\$ 5,009,000</u>	<u>5,036,744</u>	<u>3,735,639</u>	<u>894,843</u>	<u>406,262</u>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9,065	622,094	515,615	106,479	-
其他短期借款	16,223	16,735	16,73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0,785	2,850,785	2,050,520	800,265	-
其他應付款	179,271	179,271	143,759	35,512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92,077	92,077	92,077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89	3,589	-	17	3,572
	<u>\$ 3,751,010</u>	<u>3,764,551</u>	<u>2,818,706</u>	<u>942,273</u>	<u>3,572</u>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66,423	573,984	573,984	-	-
其他短期借款	17,423	17,907	17,90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39,284	2,639,284	1,673,541	965,743	-
其他應付款	138,627	138,627	136,961	1,666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9,802	39,802	39,802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001	3,001	-	17	2,984
	<u>\$ 3,404,560</u>	<u>3,412,605</u>	<u>2,442,195</u>	<u>967,426</u>	<u>2,98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80千元及3,70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ㄟ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及基金)。

ㄟ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ㄟ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ㄟ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ㄟ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102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54,400</u>	<u>-</u>	<u>-</u>
101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7,936</u>	<u>-</u>	<u>-</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50,000</u>	<u>-</u>	<u>-</u>
101年1月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u>49,900</u>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個體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計199,333千元、199,333千元及213,33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非控制權益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6,463,912	5,336,409	5,783,4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71,875)</u>	<u>(1,115,970)</u>	<u>(1,217,726)</u>
淨負債	5,292,037	4,220,439	4,565,725
權益總額	<u>2,833,267</u>	<u>2,931,092</u>	<u>2,911,248</u>
資本總額	<u>\$ 8,125,304</u>	<u>7,151,531</u>	<u>7,476,973</u>
負債資本比率	<u>65.13 %</u>	<u>59.01 %</u>	<u>61.06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89	18,395
退職後福利	<u>432</u>	<u>364</u>
	<u>\$ 18,621</u>	<u>18,75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 705,943	1,001,958	1,394,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54,400	50,000	4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480,197	478,135	989,5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519,613	515,033	521,279
		<u>\$ 1,760,153</u>	<u>2,045,126</u>	<u>2,955,5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53,675,640千元、52,313,247千元及49,584,111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為37,521,987千元、36,838,964千元及36,910,027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01,385千元、309,693千元及78,39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1,701	68,571	470,272	359,768	75,714	435,482
勞健保費用	32,600	4,464	37,064	33,294	3,436	36,730
退休金費用	29,312	1,993	31,305	25,741	2,253	27,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63	2,646	13,709	8,981	2,937	11,918
折舊費用	86,652	19,805	106,457	81,351	21,682	103,0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486	4,486	-	6,947	6,947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3	709,432	193,333	193,333	96,667	287,599	6.93 %	1,418,865	Y	N	Y

註1：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3. 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6,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54,400	0.095 %	54,400	0.095 %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336	16,344	11.52 %	-	11.52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與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0.0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623,191	100.00 %	58,632	58,63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USD8,575)	匯出	收回	(USD8,575)						
南通新與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208,635 (USD7,000)	註1	259,271 (USD8,575)	-	-	259,271 (USD8,575)	65,311	99.00 %	99.00 %	58,780	629,888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271 (USD8,575)	259,271 (USD8,575)	1,673,21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營造部門，該部門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其他部門係電熱部門係從事生產銷售電力蒸氣等綜合事業。前述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102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95,625	588,628	-	10,184,253
利息收入	4,704	1,531	-	6,235
收入總計	\$ 9,600,329	590,159	-	10,190,488
利息費用	\$ 22,905	2,529	-	25,434
折舊與攤銷	61,568	49,923	(548)	110,9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2,946)	32,507	(548)	(10,987)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7,475	10,925	-	38,4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504,633	792,546	-	9,297,17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6,346,261	117,651	-	6,463,912
10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3,813	606,570	-	8,530,383
利息收入	4,777	624	-	5,401
收入總計	\$ 7,928,590	607,194	-	8,535,784
利息費用	\$ 7,197	8,912	-	16,109
折舊與攤銷	62,951	47,577	(548)	109,9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1,133	32,852	(548)	233,437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4,232	29,503	-	113,73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496,941	770,560	-	8,267,50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142,380	194,029	-	5,336,409
101年1月1日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918,027	776,672	-	8,694,69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533,332	250,119	-	5,783,45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595,625	7,923,813
中國大陸	588,628	606,570
	<u>\$ 10,184,253</u>	<u>8,530,383</u>

地 區 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62,713	1,496,288	1,472,023
中國大陸	478,673	499,783	542,938
合 計	<u>\$ 1,941,386</u>	<u>1,996,071</u>	<u>2,014,961</u>

(四)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2年度	101年度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 524,265	1,501,44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867,324	1,335,704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3,676,263	924,891
台灣電力(股)公司	927,556	1,563,65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952,267	2,026,200
	<u>\$ 8,947,675</u>	<u>7,351,89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5,970	-	1,115,970	1,217,726	-	1,217,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6	-	7,93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33,314	-	2,833,314	2,528,556	-	2,528,556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645	-	43,645	183,292	-	183,292
其他應收款淨額	3,564	-	3,564	4,679	-	4,67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356	-	15,356	-	-	-
存貨	6,490	-	6,490	29,901	-	29,901
預付款項	207,706	-	207,706	288,821	-	288,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8,503	-	2,018,503	2,421,223	-	2,421,223
其他流動資產	18,946	-	18,946	5,540	-	5,540
流動資產合計	6,271,430	-	6,271,430	6,679,738	-	6,679,73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50,000	-	49,9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34,900)	16,344	51,244	(34,900)	16,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461	23,924	1,277,385	1,253,877	24,448	1,278,3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3,799	251,234	515,033	258,952	262,327	521,279
無形資產	85,036	(81,933)	3,103	66,804	(65,199)	1,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4,872	-	74,872	99,620	-	99,6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0	-	15,970	743	-	743
長期預付租金	43,364	-	43,364	47,145	-	47,1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746	208,325	1,996,071	1,778,385	236,576	2,014,961
資產總計	\$ 8,059,176	208,325	8,267,501	8,458,123	236,576	8,694,699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25,288	-	625,288	583,846	-	583,8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0,785	-	2,850,785	2,639,284	-	2,639,2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1,294	-	901,294	1,533,878	-	1,533,878
其他應付款	179,271	-	179,271	138,627	-	138,6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21,151	-	21,151
負債準備－流動	6,561	5,826	12,387	6,620	9,411	16,031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3	-	103,653	45,161	-	45,161
流動負債合計	4,666,852	5,826	4,672,678	4,968,567	9,411	4,977,978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893	-	323,893	490,677	-	490,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13	-	13,313	13,313	-	13,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4,540	28,396	322,936	268,069	30,413	298,482
存入保證金	3,589	-	3,589	3,001	-	3,0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335	28,396	663,731	775,060	30,413	805,473
負債總計	5,302,187	34,222	5,336,409	5,743,627	39,824	5,783,45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2,319,387	-	2,319,387	2,208,940	-	2,208,940
保留盈餘	363,909	159,003	522,912	379,184	181,752	560,936
其他權益	80,620	15,100	95,720	97,014	15,000	112,014
庫藏股票	(42,247)	-	(42,247)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1,669	174,103	2,895,772	2,685,138	196,752	2,881,890
非控制權益	35,320	-	35,320	29,358	-	29,358
權益總計	2,756,989	174,103	2,931,092	2,714,496	196,752	2,911,2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59,176	208,325	8,267,501	8,458,123	236,576	8,694,699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8,530,383	-	8,530,383
營業成本	(8,180,700)	-	(8,180,700)
營業毛利	349,683	-	349,683
營業費用	(156,791)	958	(155,833)
營業利益	192,892	958	193,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814	-	23,8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82	-	31,882
財務成本	(16,109)	-	(16,109)
稅前淨利	232,479	958	233,437
所得稅費用	(64,311)	-	(64,311)
本期淨利	168,168	958	169,12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3,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8,359</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1,440	958	162,398
非控制權益	6,728	-	6,728
本期淨利	\$ <u>168,168</u>	<u>958</u>	<u>169,1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2,397
非控制權益			5,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8,35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9</u>	-	<u>0.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9</u>	-	<u>0.6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調節說明

1.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依據，且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因此除土地以外之資產增值利益調整增減折舊費用。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u>11,617</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1,617</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251,234	262,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924</u>	<u>24,44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275,158</u></u>	<u><u>286,775</u></u>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u><u>100</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4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其他綜合損益	<u>(15,100)</u>	<u>(15,00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u></u>	<u><u>-</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調整增減退休金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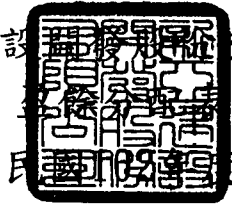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8,99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8,990)</u>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u>23,707</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81,933) (65,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8,396)</u>	<u>(30,41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10,329)</u>	<u>(95,612)</u>

4.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計負債，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3,58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585)</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826) (9,4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5,826)</u>	<u>(9,411)</u>

5.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作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1,734,921
減：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21,634,086
加：當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7,365,399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15,003
減：102年度稅後淨損	34,654,20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927,0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22,627,8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1,299,190
備註： 董監事酬勞：0 元 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0 元	

註1：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流通在外股數226,278,457股計算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55,793	6,271,430	1,084,363	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349	1,277,385	(66,036)	(5.17)
無形資產	2,943	3,103	(160)	(5.16)
其他資產	727,094	715,583	11,511	1.61
資產總額	9,297,179	8,267,501	1,029,678	12.45
流動負債	5,777,216	4,672,678	1,104,538	23.64
非流動負債	686,696	663,731	22,965	3.46
負債總額	6,463,912	5,336,409	1,127,503	21.13
股本	2,364,775	2,319,387	45,388	1.96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382,154	522,912	(140,758)	(26.92)
其他權益	130,589	95,720	34,869	36.43
庫藏股票	(88,834)	(42,247)	(46,587)	110.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88,684	2,895,772	(107,088)	(3.70)
非控制權益	44,583	35,320	9,263	26.23
權益總額	2,833,267	2,931,092	(97,825)	(3.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負債：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因發放101年度股東股利所致。

庫藏股票：因購買庫藏股票所致。

其他：變動比率未達20%，不予分析。

一、財務狀況(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56,380	5,878,561	(222,181)	(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618	816,837	(44,219)	(5.41)
無形資產	131	189	(58)	(30.69)
其他資產	1,588,921	1,232,927	355,994	28.87
資產總額	8,018,050	7,928,514	89,536	1.13
流動負債	4,542,670	4,369,011	173,659	3.97
非流動負債	686,696	663,731	22,965	3.46
負債總額	5,229,366	5,032,742	196,624	3.91
股本	2,364,775	2,319,387	45,388	1.96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382,154	522,912	(140,758)	(26.92)
其他權益	130,589	95,720	34,869	36.43
庫藏股票	(88,834)	(42,247)	(46,587)	110.27
權益總額	2,788,684	2,895,772	(107,088)	(3.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其他資產：採權益法認列合資損益之影響。

保留盈餘：因發放101年度股東股利所致。

庫藏股票：因購買庫藏股票所致。

其他：變動比率尚未達到20%，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184,253	8,530,383	1,653,870	19.39
營業成本	10,075,544	8,180,700	1,894,844	23.16
營業毛利	108,709	349,683	(240,974)	(68.91)
營業費用	175,016	155,833	19,183	12.31
營業利益	(66,307)	193,850	(260,157)	(13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20	39,587	15,733	39.74
稅前淨利	(10,987)	233,437	(244,424)	(104.71)
減:所得稅費用	17,135	64,311	(47,176)	(73.36)
稅後淨利	(28,122)	169,126	(197,248)	(116.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已完工工地爭議事項收回利益。
-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調整。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918,828	7,097,323	(1,178,495)	(16.60)
營業成本	6,170,577	6,897,946	(727,369)	(10.54)
營業毛利	(251,749)	199,377	(451,126)	(226.27)
營業費用	147,079	126,827	20,252	15.97
營業利益	(398,828)	72,550	(471,378)	(64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882	128,583	227,299	176.77
稅前淨利	(42,946)	201,133	(244,079)	(121.35)
減:所得稅費用	(8,292)	38,735	(47,027)	(121.41)
稅後淨利	(34,654)	162,398	(197,052)	(121.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採權益法認列合資損益。
- 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費用調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40,974)	-	-	-	-
營業毛利－銷貨	(226,207)	-	-	-	-
營業毛利－其他	(14,767)	-	-	-	-

說明：1. 營業毛利－工程

(1)本公司係屬營造業，因具行業特性，故不予計算其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

(2)本期因部分工程遭逢減帳及變更設計等因素，致使虧損擴大。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一	註一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60	407.47	(5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一	註一	-

註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03年)	全年現金流出量 (民國103年)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民國103年12 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171,875	356,652	284,461	1,244,066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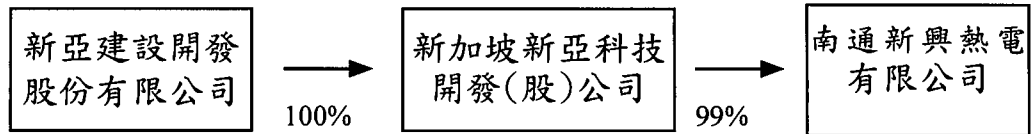
1. 利率：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緩步上揚，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步反應，惟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份無大量需求，另有專人負責不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趨於穩定。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進貨：
各項工程採買主要材料時，必定考量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經營規模大小而決定供應商分包之數量，以避免供應商過於集中而產生供貨不及供應商倒閉之風險。
- 銷貨：
因主要客戶為政府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小。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ASI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995. 11. 22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新加坡幣 10,500仟元	經營開發電力相關之各項事業。
NANTONG XINXING HEAT & POWER CO., LTD.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995. 12. 18	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東港村一組	美金 7,000仟元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等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吳鼎榮、吳淑群)	-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徐徵祥、吳鼎榮、吳淑群)	-	99%
	董事	中國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代表人：姚國成)	-	1%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新加坡新亞 科技開發 (股)公司	7,500,000	21,150,626	2,766	21,147,860	-	(4,932)	1,974,862	-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 公司	58,196,920	161,017,487	23,901,048	137,116,439	121,817,763	16,679,837	13,516,272	-

註：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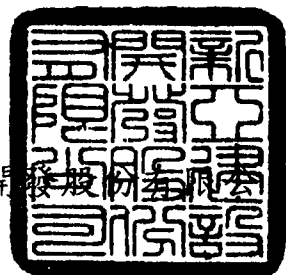
(五)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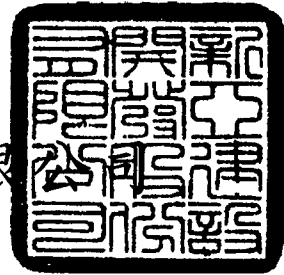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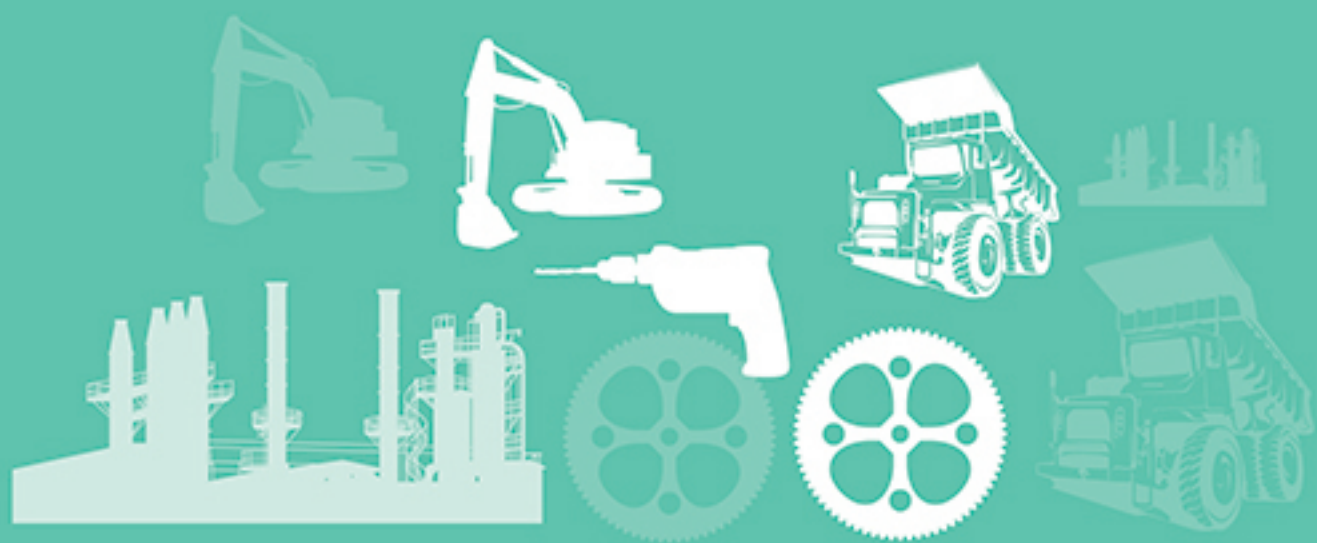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宏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EWSIA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